

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的諮詢文件

2014年7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F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目錄

目錄 .....	i
前言 .....	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v
摘要 .....	1
引言 .....	8
背景 .....	8
迄今改革工作 .....	8
新制度摘要 .....	9
分階段實施新制度 .....	10
本諮詢的焦點——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 .....	11
主要建議 .....	12
A.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人士（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除外） .....	12
B.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3
C.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	14
「發起或執行」 .....	15
擴大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作出匯報的情況的涵蓋範圍 .....	17
D.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	18
E.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	19
有關基金的匯報責任 .....	20
匯報門檻與退出門檻的運作 .....	21
就非香港公司計算門檻 .....	22
建議門檻水平 .....	23
F. 適用於跨境交易的情況 .....	24
G. 匯報責任的豁免及其他寬免待遇 .....	25
對活躍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豁免（獲豁免人士） .....	25

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交易的情況下給予香港人士的豁免 .....	27
在基金經理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香港人士可獲豁免 .....	28
在聯屬公司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獲寬免待遇.....	29
在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授權人士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合夥人可獲寬免待遇	29
並無有關中央銀行、政府等的明示豁免.....	29
<b>H. 未完結交易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 .....</b>	<b>30</b>
「開始日期」的概念 .....	30
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例外情況及限制.....	31
<b>I. 匯報時限及寬限期.....</b>	<b>33</b>
延緩期及寬限期.....	33
匯報時限.....	33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匯報時限 .....	35
從暫行匯報安排的過渡.....	36
<b>J. 匯報責任的形式及方式 .....</b>	<b>36</b>
匯報甚麼.....	36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	37
如何匯報.....	38
匯報其後事件 .....	39
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掩蓋資料）的屏障.....	39
<b>K.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b>	<b>40</b>
<b>L. 使用及公開披露由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 .....</b>	<b>41</b>
<b>M. 建議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b>	<b>42</b>
須備存的紀錄 .....	42
須備存紀錄的方式及維持時限.....	43
<b>總結 .....</b>	<b>44</b>
<b>附錄 A-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 .....</b>	<b>45</b>

## 前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與香港政府及利益相關團體合作，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定監管制度。

為達致上述目的，並繼兩輪諮詢後（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7月進行），《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2014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暫時尚未生效。該條例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並預期上述責任的確實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載入由證監會訂立，並經金管局同意及諮詢財政司司長意見的規則。

本文件羅列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詳細建議。有關責任的建議規則草擬本亦載於**附錄A**。謹此邀請有興趣人士最遲於**2014年8月18日**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交書面意見。本文件應連同較早前兩輪諮詢的有關文件一起解讀。

網上提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mailto: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mailto: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部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任何人士若擬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該機構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人士姓名 / 評論機構名稱及意見書內容，可能會載於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網站及兩者發表的其他文件內。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若閣下不希望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公開閣下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 / 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要求不公開閣下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 / 或意見書。

**2014年7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收集閣下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閣下就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及證監會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 執行——
    - (a) 就金管局而言，《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b) 就證監會而言，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2) 履行——
    - (a) 就金管局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及
    - (b) 就證監會而言，其根據有關條文須履行的法定職能；
  - (3)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4) 法例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條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 / 或證監會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如向金管局提出——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如向證監會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摘要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致力就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定監管制度。
2. 為達致該目的，並繼兩輪諮詢後（於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7 月進行），《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4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暫時尚未生效。該條例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並預期上述責任的確實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載入由證監會訂立，並經金管局同意及諮詢財政司司長意見的規則。
3. 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強制性責任，並以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作為起首。本諮詢文件載述我們就有關規定的詳細建議，並附以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附錄 A）。
4. 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是經參考業界意見後由證監會及金管局聯合制定。
5. 簡單而言，我們就強制性匯報的建議如下。

### 須予匯報交易

6. 匯報責任只適用於若干交易（須予匯報交易）。我們建議在最初階段只涵蓋屬以下類別（產品類別）的以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型（產品類型）——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掉期息率 (I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li><li>- 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li></ul> 上述兩者的相關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將由金管局指明 <sup>3</sup>
不交收遠期 (N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將會由金管局指明的貨幣<sup>4</sup>（包括某些貴金屬）的不交收遠期交易</li></ul>

7. 《草擬規則》將按照其所屬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說明須予匯報交易，並載明特定產品類別首次被指明的日期（**產品類別指明日期**）及特定產品類型首次被指明的日期（**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sup>3</sup> 目前的意向是只會指明分別載於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217 貨幣名單及金融產品標記語言 (FpML) 代碼制度 5.76 浮動利率指數制度，並獲金管局電子交易匯報系統支援的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

<sup>4</sup> 目前的意向是只會指明載於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217 貨幣名單，並獲金管局電子交易匯報系統支援的貨幣及貴金屬。

## 匯報實體

8. 根據《修訂條例》，強制性匯報將會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附屬法例指明的其他人士。就這些其他人士而言，我們建議指明——
  - (a) 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以及
  - (b) 設於香港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人士（香港人士）。
9. 具體而言，我們只會涵蓋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央對手方（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我們亦只會涵蓋當其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時的實體。換言之，它們只需要匯報其作為結算程序一部分而訂立的交易。
10. 至於香港人士，我們建議應涵蓋以下——
  - (a) 所有香港居民及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所有實體（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合夥、信託、公司及其他實體），以及
  - (b)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或須註冊的所有境外公司（非香港公司）。
11. 然而，於境外成立的非法團實體不會包括在內，即使它們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設有業務（如境外合夥、信託等）。我們預期除對沖基金外（下文第 13 段另行討論對沖基金的處理方法），這類運作應不會活躍於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因此不打算在起初階段把它們統涉在內。

##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12. 我們建議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應設定 3 個匯報準則，即匯報屬下述情況的須予匯報交易——
  - (a) 它們是有關交易的對手方（就境外認可機構而言，這表示交易必須於香港分行入帳），
  - (b) 它們是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有關交易（就境外認可機構而言，這個部分稍有不同，即(i) 只涵蓋香港分行進行的交易；以及(ii) 同時涵蓋代表聯屬公司進行及代表認可機構總部或其他非香港分行進行的交易），或
  - (c) 它們以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人士的身分代表對手方進行有關交易。
13. 以上第 12(b)及 12(c)段的建議，有別於較早前的諮詢文件所載，而不同之處是經考慮與業界的進一步磋商擬定。我們相信經修訂建議應可獲大部分市場人士接受。我們亦注意到根據上文第 12(c)段的建議，儘管離岸基金本身無需依照香港法律遵守強制性匯報規定，但若這些基金是由獲發牌照或獲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管理，其持倉仍可能必須匯報。



##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14. 一宗交易獲接受進行結算後，原本的交易便會被兩個對手方終止，然後由中央對手方和結算成員分別訂立兩宗新的交易。就在香港以認可結算所形式經營的中央對手方而言，我們建議它們應匯報由其進行作為結算過程一部分，因而成為其對手方所訂立的所有交易<sup>5</sup>。至於在香港以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形式經營的中央對手方，我們建議匯報責任應只適用於當另一對手方是香港註冊公司的情況。原因是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一律設於境外，並主要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受規管。再者，許多經這類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多數與香港無關連，若規定它們匯報其所有交易會變成不合比例。
15. 規定中央對手方匯報是最新提出的建議- 我們在較早前的諮詢中曾表示不會規定中央對手方匯報。然而，由於很多主要市場的中央對手方都被規定要匯報，我們認為香港實施近似的安排是恰當的。我們亦注意到這項建議不會令中央對手方承擔不合理的費用，原因是儘管金管局會就透過一個由本身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香港儲存庫**）匯報而徵收費用，但該費用並不高昂（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已向金管局匯報而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收費 3 港元），並且設定上限（定於每年每個匯報實體 100 萬港元）。

##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16. 就香港人士而言，我們亦建議只應匯報由它們本身作為對手方的交易。我們亦建議只有當某產品類別的交易超出指明匯報門檻，其後並維持高於指明退出門檻時，它們才須匯報。建議適用於掉期息率的匯報 / 退出門檻分別為 30 億美元 / 21 億美元；適用於不交收遠期的分別為 10 億美元 / 7 億美元。我們估計若門檻設於以上水平，約有 95% 的香港人士會獲豁免匯報其須予匯報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我們建議於稍後階段（但不會早過 2017 年）調低門檻。

## 匯報責任加入「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及其後事件

17. 匯報責任將適用於以下兩者——
  - (a) 新交易，即成為須遵守匯報規定當日起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以及
  - (b) 以往的交易，即於當日前訂立，但於當日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匯報這類以往的交易一般稱為「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
18. 然而，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將會有以下限制——
  - (a) 若為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只有在該人士達到匯報門檻之前，而在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之後訂立的交易，才須追溯匯報。

<sup>5</sup>事實上，根據《修訂條例》，除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外的人士只可被規定匯報由它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

- (b) 若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只有由它們擔任對手方的交易才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並且若為境外認可機構，這代表了只涵蓋在該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入帳的交易）。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為某人士管理資產時代表其在香港進行或訂立的交易（如上文第 12(b)及 12(c)段所述），將無需追溯匯報。
  - (c) 於 3 至 6 個月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期限（如下文第 21 段所述）屆滿前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將無需追溯匯報。
19. 此外，若已匯報某宗交易，有關該宗交易的其後事件（如合約的經濟條款或對手方有變動）亦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

### **匯報及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時間**

20. 整體而言，我們建議新交易及其後事件須於有關日期後兩天（T+2）匯報，但於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 3 個月內訂立的新交易，可於該日期起 6 個月內任何時間匯報。
21. 至於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我們建議大致上必須於以下時間完成——
- (a) 若為香港人士，於 6 個月內；以及
  - (b) 若為其他匯報實體，於 3 至 6 個月內。
22. 就香港人士以外的人士設立 3 至 6 個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時限，是為了應付不同情況，例如——
- (a) 究竟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是否有權獲得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如下文第 26(b)段及 27 段所述），
  - (b) 究竟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是否及在何時終止有權獲得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以及
  - (c) 實體是從何時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 **豁免及寬免待遇**

23. 我們建議就匯報責任設立以下豁免及寬免待遇。
24. **香港人士**將無需匯報須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的交易。例如，若交易的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有關的香港人士便無需匯報該交易。同樣地，就基金而言，若本身為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基金經理須匯報某宗交易，有關基金便無需同時匯報該交易。我們希望這項豁免會進一步減少香港人士的合規負擔。
25. 此外，若香港人士本身為合夥的合夥人，只要當中一個合夥人，或由合夥授權的一位人士已匯報某宗交易，所有合夥人便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

26. 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而言——

- (a) 若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本着真誠確認已匯報該宗交易，則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
- (b) 若為有關產品類別的「獲豁免人士」，即符合該產品類別的下述準則，將獲豁免遵守匯報責任——
  - (i) 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不包括上文第 12(b)或 12(c)段所述，即不包括在香港代表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在管理另一方的資產的過程中代表其訂立的交易。
  - (ii) 其在該產品類別的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超過 5 宗，而名義價值總額亦不超過 3,000 萬美元。此外，這類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非香港人士，以避免造成這項寬免待遇與上文第 24 段建議對香港人士豁免之間的重疊。

27. 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是較早前的諮詢未有提過的新建議，其目的是確保並非活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只是打算間中訂立或基於商業對沖理由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不會因引入強制性匯報（如因無法及時與香港儲存庫建立聯繫）而對此卻步。基於此寬免待遇的理據，已建立通向香港儲存庫以匯報某產品類別交易的實體將會從該產品類別的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中剔出。具體而言，這是指在暫行匯報規定（見下文第 44(a)段）下已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並於《草擬規則》生效時持有屬於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產品類別的未完結須予匯報交易的持牌銀行。然而，若它們符合日後被指明的新產品類別的準則，將會有權獲得有關該產品類別的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

28. 此外，若匯報實體可有較長時限匯報某宗交易，即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有多於一般 T+2 營業日的時限匯報於相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如第 20 段所述）起計首 3 個月內訂立的新交易；或
- (b) 須於 3 至 6 個月內完成任何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如第 21 及 22 段所述），

並且該交易於該段較長時限內失效或到期，便無需匯報該交易。

### 匯報格式、方式及內容

29. 我們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若某宗交易必須匯報，則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向香港境外另一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並不足夠。然而，由於市場人士可透過代理向金管局匯報交易，因此市場人士可自由選擇向境外儲存庫匯報交易，然後委任其作為代理再向金管局匯報。

30. 至於匯報內容，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載於《草擬規則》附表 2，其中包括——
- (a) 說明交易所屬產品類別及類型，
  - (b) 對手方詳細資料，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獲得掩蓋的寬免待遇（見下文第 32 段所述），
  - (c) 交易的有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 (d) 用作執行或中央結算交易的平台（如有）的資料，以及
  - (e) 交易詳細資料，如名義本金額、相關貨幣、貴金屬或利率等。
31. 我們亦建議規定每日匯報與交易估值有關的若干資料。然而，這項規定只適用於香港人士以外的匯報實體，並且只會於較後日期（可能是 2015 年或以後）才生效。
32. 我們建議若出現以下情況，可容許呈交掩蓋對手方的詳情——
- (a) 若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禁止披露這些詳情（而這類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將會由證監會指定，並獲金管局同意），以及
  - (b) 只就以往的交易而言（即《草擬規則》首次生效前訂立的交易），若有關詳情須經該對手方同意才可披露，而儘管經過合理努力仍未能徵得該同意。
33. 我們進一步建議，一旦取消披露限制（例如，相關法律禁令或徵得同意的規定被撤除，或已徵得所需同意），便應匯報對手方的詳情。一般而言，這應在撤除有關禁令後 3 個月內及徵得相關同意後 1 個月內進行。

#### *使用及披露由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

34. 我們擬將由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只用於規管及監察市場。《修訂條例》訂明所需的披露渠道，以能與有關主管當局及儲存庫（包括境外主管當局及儲存庫）共用香港儲存庫內的資料。此外，即使公開披露存放在香港儲存庫的資料，亦只會採取摘要形式，以防他人可以從中推斷有關人士的業務或身分詳情。
35. 我們正考慮共用及公開披露於儲存庫的資料的機制細節，並會密切注視就全球共用儲存庫資料方面的國際監管發展及與境外主管當局保持緊密對話。

#### *有關的備存紀錄規定*

36. 為使金管局及證監會更有效監察及確定對強制性匯報責任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會輔以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這項環節於較早前的諮詢中並未有觸及，是其後因應全球最新發展提出建議。我們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在實施場外衍生工具規管時加入類似的規定。

37. 若為香港人士，我們建議至少備存以下各項——
- (a) 若為其必須匯報的交易，備存足夠紀錄以證明已遵守匯報責任（當中應包括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紀錄），
  - (b) 若倚賴未達到匯報門檻（或已降至低於退出門檻），備存足夠紀錄以證明未達到（或已降至低於）該門檻（包括就此進行計算的紀錄），以及備存證明該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
  - (c) 若倚賴香港人士的豁免（即有關交易須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備存證明有關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以及
  - (d) 若倚賴在較長匯報時限內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的寬免待遇（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備存證明該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
38. 若為所有其他匯報實體，我們建議至少備存以下各項——
- (a) 若為其必須匯報的交易，備存足夠紀錄以證明已遵守相關匯報責任（而當中應包括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紀錄<sup>6</sup>），
  - (b) 若倚賴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備存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紀錄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合資格獲得有關豁免的紀錄（包括就此進行計算的紀錄），
  - (c) 若倚賴由聯屬公司匯報的交易的寬免待遇，備存從聯屬公司取得的確認，
  - (d) 若倚賴在較長匯報時限內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的寬免待遇（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備存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紀錄，以及
  - (e) 若透過代理匯報，備存有關委任該代理及證明該代理的合規情況受到監察的紀錄。
39.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建議必須在交易已到期或被終止後備存有關紀錄至少 7 年。

---

<sup>6</sup>附表 3 第 2 部的清單（適用於香港人士）不及附表 3 第 1 部的清單（適用於其他匯報實體）般詳細，反映本身為受規管實體（即並非香港人士）的匯報實體將須遵守更嚴格的備存紀錄責任。

# 引言

## 背景

40.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地監管機構致力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及降低其系統性風險。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承諾推行改革，以達致以下各項——

- (a)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
- (b)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
- (c)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視乎適用情況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以及
- (d) 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較高資本及保證金規定。

就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可在保證金規定以外輔以多項其他風險緩減方法，以進一步降低在市場上的風險。我們將密切注視國際監管範疇就這方面的發展，並按適當情況實施國際標準。

## 迄今改革工作

41. 不少主要市場已致力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香港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聯同香港政府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已就建議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設立的監管制度進行諮詢，要點如下——

- (a) 於 2011 年 10 月，我們發表聯合諮詢文件(《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對場外衍生工具建議監管制度提出意見。
- (b) 於 2012 年 7 月，我們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連同補充諮詢文件(《補充諮詢文件》)，進一步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主要參與者<sup>7</sup>的建議徵詢意見。我們就《補充諮詢文件》的總結於 2013 年 9 月發表。

42. 根據上述較早前的諮詢結果，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訂明規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條例草案》於 2013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14 年 3 月(連同修訂條文)通過。已載入經立法會通過的修訂條

---

<sup>7</sup> 此處的重點是：(i) 執行某種中介或服務供應功能的人士(如交易商、顧問、結算服務供應商、投資組合經理或平台供應商)；以及 (ii) 其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或活動可能引起對潛在系統性風險的關注的人士。

文的最後版本，於 2014 年 4 月以《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形式刊憲。

## 新制度摘要

43. 整體而言，《修訂條例》引入的新監管制度如下——

- (a)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將會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監察及規管。
- (b)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按附屬法例訂明）將須遵守強制性匯報，即須向由金管局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交易匯報系統（**香港儲存庫**）匯報。
- (c) 若干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按附屬法例訂明）將須遵守強制性結算，即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
- (d)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按附屬法例訂明）將須遵守強制性交易，即透過指定交易所或指定電子交易平台執行。
- (e) 上述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基本上適用於 4 類人士(i) 認可機構；(ii) 核准貨幣經紀；(iii) 持牌法團；以及 (iv) 附屬法例訂明的其他人士。
- (f) 為使金管局及證監會能更有效監察及確定對上述強制性責任的遵守情況，每項責任均輔以相關備存紀錄規定。這項有關制度的安排於較早前的諮詢文件中未有述及，而是其後因應全球最新發展才載入；我們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場外衍生工具規管時亦有加入類似的規定。
- (g) 每項強制性責任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準確範圍及詳情（如適用於哪些人士、在哪些情況下適用、就哪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以及設有何種豁免及寬免待遇），將會載於附屬法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規則。因此，《修訂條例》授權證監會在經金管局同意及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上述細節的規則。
- (h) 為加強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的規管，《修訂條例》透過引入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sup>8</sup>及擴展兩類現有受規管活動<sup>9</sup>的範圍，擴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
- (i) 在新制度下，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對系統重要參與者（即仍未屬金管局或證監會規管範圍，但其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量或活動可能會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

<sup>8</sup> 該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為：(i)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以及 (ii) 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就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sup>9</sup> 該兩類現有的受規管活動為：(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以及 (ii)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關注的人士)實施若干程度的監管監察。有關系統重要參與者制度的部分較詳細事項,將會載於附屬法例。因此,《修訂條例》亦授權證監會在經金管局同意及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附屬法例。

44. 在此應注意就上文第 43(b)段所述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另外兩個要點——

- (a) **暫行匯報規定**: 作為暫行措施(以及在新法例生效前的安排),金管局於 2013 年 6 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引入暫行匯報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持牌銀行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持牌銀行之間訂立的若干掉期息率協議及不交收遠期合約)。暫行匯報規定於 2013 年 8 月 5 日生效,並於過渡安排屆滿後由 2014 年 2 月 4 日起全面實施。
- (b) **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的費用**: 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須徵收費用(按收回成本計)。費用將會載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因此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因此,《修訂條例》載入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就向金管局匯報而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收取 3 港元月費,但限於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繳付 100 萬港元的建議收費上限。

### 分階段實施新制度

45. 《修訂條例》目前仍未生效,而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分階段實施。具體上,我們建議將新的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延至較後日期實施,原因是證監會需先修訂各項規則、守則及指引,然後新的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才可實施,而這些修訂需要較多時間才可最後擬定。

46. 關於強制性責任,我們建議先行落實強制性匯報,再實施強制性結算,最後實施強制性交易。分階段實施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就強制性結算而言,我們相信在實施新的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前不應規定並非活躍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進行強制性結算,否則基本上是迫使它們採用認可機構或不受規管的非認可機構的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最初只引入有限形式的強制性結算,即強制性結算基本上只適用於比較活躍於這個市場,而受金管局或證監會規管的市場參與者。然而,我們仍在考慮如何能最妥善地訂立這種有限形式的強制性結算。基於這一點,及避免阻延強制性匯報的實施,我們建議先行落實強制性匯報。
- (b) 就強制性交易而言,由於需要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如何最妥善地在香港實施這項規定,因此將於稍後階段才實施。實施強制性匯報亦將會對此有幫助,原因是由香港儲存庫收到的數據,將可作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有用參考資料。



47. 至於備存紀錄責任，由於其目的是作為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的輔助或補充，因此將分階段與相關的強制性責任一起實施，即有關強制性匯報的備存紀錄責任將於首階段連同強制性匯報一起實施。至於有關強制性結算及強制性交易的備存紀錄責任，將於稍後階段即強制性結算及強制性交易各自生效時實施。
48. 為求完備起見，我們認為訂明就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而需向金管局支付費用（如上文44(b)段所述）的附屬法例，亦需於首階段連同強制性匯報一起實施。至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我們計劃在落實強制性匯報後不久引入。

### **本諮詢的焦點——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

49. 本諮詢文件的焦點，是載述我們就引入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本文件邀請有興趣人士就訂明這些責任的建議範圍及細節的草擬規則提出意見。有關強制性結算及交易，以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草擬規則諮詢，將於稍後階段分開進行。有關系統重要參與者規管的規則的諮詢亦然。
50. 本文件分為以下各主要部分：
- (a) A 及 B 部載述有關在最初階段須遵守強制性匯報的一些主要概念，如有關人士的範圍（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除外）及產品 / 交易的範圍。
  - (b) C 至 F 部說明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哪些特定情況下須遵守強制性匯報，包括如交易屬跨境性質。
  - (c) G 部載述建議強制性匯報的豁免及寬免待遇。
  - (d) H 部載述匯報未完結交易（即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詳細規定。
  - (e) I 部說明匯報及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建議時限和寬限期。
  - (f) J 部說明匯報的技術事項，如匯報方法、匯報詳情及匯報其後事項。
  - (g) K 部載述須確保由指明附屬公司匯報的認可機構的責任。
  - (h) L 部析述我們目前對使用及公開披露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的構思。
  - (i) M 部討論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
  - (j) 最後總結我們的構思及論述。

51. 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的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載於本文件**附錄 A**。
- (a) 《草擬規則》第 1 部解釋主要概念及名詞，並界定匯報責任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所適用的一系列人士及交易。
  - (b) 《草擬規則》第 2 部載述匯報責任的詳情。第 1 分部訂明匯報責任如何適用於不同人士。第 2 分部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匯報責任並不適用或視為已獲遵守。第 3 分部訂明技術細節，如匯報方式及格式，以及須履行匯報責任的時限。
  - (c) 《草擬規則》第 3 部說明強制匯報責任有關的備存紀錄責任詳情。
  - (d) 《草擬規則》第 4 部說明就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而言匯報責任及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如何適用。
  - (e) 《草擬規則》附表 1 載述須遵守強制性匯報的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及類型。該附表亦列明用作決定某些人士是否視作須遵守匯報責任的門檻。
  - (f) 《草擬規則》附表 2 較詳細說明須匯報的資料類型。
  - (g) 《草擬規則》附表 3 較詳細說明須備存的紀錄。
- 值得注意的是《草擬規則》須經律政司審議，因此可能再作修改。

52. 本文件應與較早前兩輪諮詢的文件（上文第 41 段所述）一起解讀。

## 主要建議

### **A.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人士（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除外）**

53. 新匯報責任將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同時根據《草擬規則》規則 5，新匯報責任亦適用於下述人士，即——
- (a) 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即符合下述條件的中央對手方：
    - (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獲認可的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以及
  - (b) 指基本上是設於香港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人士（**香港人士**）。

54. 我們建議「香港人士」一詞應涵蓋——
- (a) 所有香港居民及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所有實體（因此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合夥、信託、公司及其他實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或須申請註冊的所有境外公司——在該條例中及在本文件內稱為「非香港公司」。然而，匯報責任僅適用於這些公司在香港訂立的交易——見下文第 82 段。
  - (c) 至於在境外成立但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設有業務的非法團實體（如境外合夥、信託等），它們至少在初期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我們預期除對沖基金外（下文第 83 段會另行討論對沖基金的處理方法），這類業務營運應不會積極參與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因此我們不打算在初期便把這類業務營運包括在內。
55. 「香港人士」的定義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5(2)。從該定義可見，我們避開「設於」、「從哪裏運作」及「在哪裏或從哪裏管理」等字眼。此舉是因應較早前（《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有意見指這些字眼會引起疑惑及不確定性。
56. 就這方面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只會在有關實體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才適用；舉例來說，匯報責任不會適用於有關實體為自營買賣等目的而訂立的交易。《草擬規則》規則 2 所載「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定義已反映這點。然而，若中央對手方同時屬於「香港人士」的定義範圍，則這些交易仍然可能是須予匯報交易。

**Q1.** 閣下對「香港人士」、「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定義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 **B.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7. 正如《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所闡釋，強制性匯報責任初期只會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並會於其後分階段延伸至包括其他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以及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類別，如其他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及股票衍生工具。任何該等延伸在落實前，都會諮詢公眾意見。我們留意到在較早前的諮詢中，回應人士都支持這個做法。

58. 我們建議以下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在初期應遵守匯報責任——

- (a) **掉期息率**：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及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兩者中的相關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將由金管局以憲報公告的方式指明。目前的意向是只會指明分別載於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217 貨幣名單（<http://www.currency-iso.org/en/home/tables/table-a1.html>）及金融產品標記語言（FpML）代碼制度 — 5.76 浮動利率指數制度（<http://www.fpml.org/spec/coding-scheme/index.html>），並獲香港儲存庫支援的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
- (b) **不交收遠期**：指明貨幣及貴金屬的不交收遠期交易，相關貨幣及貴金屬將由金管局以憲報公告的方式指明。目前的意向是只會指明載於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217 貨幣名單，並獲香港儲存庫支援的貨幣及貴金屬。

59. 上述內容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7，並應與附表 1 第 3 部一併閱讀。

- (a) 附表 1 第 3 部界定須匯報的交易。界定方法是：(i) 說明相關產品的產品類別，例如掉期息率、不交收遠期等（在《草擬規則》內稱為「**產品類別**」）；以及(ii) 詳細說明所屬交易類型，例如浮動對固定、固定對浮動等（在《草擬規則》內稱為「**產品類型**」）。
- (b) 第 7 條確認只須匯報屬於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其中一個產品類型的交易。條例稱這些交易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新訂條文第 101A 條及《草擬規則》規則 7。為簡便起見，在本文件內，有關交易統稱為**須予匯報交易**。

**Q2.** 閣下對在實施初期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建議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類型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3.** 閣下就《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1 部對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建議界定方法，或附表 1 第 3 部對須予匯報交易或有關交易所屬類別的描述方法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 **C.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60. 《草擬規則》規則 9 至 12 說明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情況。

61. 我們在《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及《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中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應匯報：(i) 其為對手方的須予匯報交易；或 (ii) 由其「發起或執行」的須予匯報交易。

- (a) 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上文第(i)項附加進一步限制，訂明如有關認可機構為對手方的交易是以在該認可機構的本地（即香港）分行入帳的方式記錄，該認可機構才須匯報這些交易。當時（及現在）的意向是，只涵蓋於金管局作為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對其具有主要監管責任的本地分行入帳交易。
- (b) 然而，就上文第(ii)項而言，我們與業界再作討論後，重新探討「發起或執行」所涉及的範圍。下文第 63 至 74 段討論我們就此提出的經修訂建議。正如下文所載，我們更將這個概念分為兩個不同部分，一個部分涵蓋關連人士交易（即由其聯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另一部分則涵蓋管理第三方資產。此外，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我們建議只涵蓋涉及香港分行的交易。此舉與上文(a)段所討論就認可機構為對手方的交易所採取的方法一致。
62. 此外，《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亦建議如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有關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其被金管局指明的附屬公司有就所訂立的交易作出匯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新訂條文第 101B(3)至(6)條載有這項建議。下文第 144 至 149 段詳細討論如何履行這項匯報責任。

### 「發起或執行」

63. 正如《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所闡述，即使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香港訂立的交易是記錄在聯屬公司而非其於香港的業務的帳冊上，它們仍須匯報這些交易。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有眾多在全球活躍的國際銀行集團，其業務佔本地市場極大比重。這項規定旨在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特別是這些國際銀行集團在香港的活動的透明度。因此匯報責任必須涵蓋這些交易，讓監管機構能監察這些交易有否對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構成影響。《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稱這些交易為於香港「發起或執行」的交易。（在下述情況下，一間機構會被視為於香港「發起或執行」一宗交易：(i)該機構已就該宗交易的一般經濟條款，直接或透過中介人與對手方訂立該條款；以及(ii)已指定與該認可機構有關連的一方擔任該宗交易的最終訂約方。）《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進而建議「發起或執行」的交易，僅在與香港有關連的情況下，才須向金管局匯報。
64. 業界理解在監管上有需要將「發起或執行」的交易納入強制性匯報責任的涵蓋範圍內，並且自刊發《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以來，一直與金管局及證監會討論如何釐訂有關要求。業界建議進一步修訂「發起或執行」的涵蓋範圍，使其在法律上更為清晰，並更加切實可行。業界又強調我們建議的「發起或執行」的概念與亞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其衍生工具市場具有相若特點）的類似規例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從而盡可能減少定製系統的需要。
65. 我們已考慮到業界就匯報責任中「發起或執行」提出的建議。我們就此建議這部分只應涵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為基地的交易員參與的交易。因此，我們不會再以「發起或執行」的字眼來描述這部分。

經修訂字眼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9(1)(b)、10(1)(b)、11(1)(c)及 12(1)(b)。(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提述這部分時，使用「已在香港進行」的字眼。)

66. 「已在香港進行」(定義見《草擬規則》規則 4) 的概念以四大準則為基礎-

- (a) **交易必須是代表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進行。**  
「聯屬公司」的定義載於第 2 條，將包括與匯報機構屬同一集團的任何實體。
- (b) **作出訂立有關交易的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必須為交易員。**我們的意向是「交易員」一詞應具有其一般涵義，目的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下)有關提述是指作出交易決定的人士，即交易員。例如我們不希望有關提述被視為指(在客戶交易中)純粹以銷售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士。我們在制定有關條文時非常審慎，以期達到這個目的。
- (c) **有關交易員必須受僱用或受聘用於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由於業界有不同的做法，因此我們不擬規定交易員必須為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僱員。相反，有關條文涵蓋任何受僱用或受聘用於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交易員。我們預期這樣的條文亦能涵蓋受僱用或受聘用於境外聯屬公司，但借調至香港的交易員。(這是因為這類交易員亦須與香港的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訂立某種形式的僱用或聘用書。)
- (d) **有關交易員必須在香港履行其大部分職能。**這是要確保匯報責任適用於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的香港交易員訂立的交易，而不論該交易員在訂立有關交易時所處的地點。此舉是要避免因為有關交易由暫時不在香港的交易員進行(例如在交易員到外地公幹期間進行)而產生疑問或引起不確定情況。加入這項準則，亦回應了業界對剔除香港交易員在離港期間進行的交易在實際上會構成更大問題的憂慮，原因是不一定能輕易地得到有關交易員在訂立交易時所處的地點的有關資料。然而，這個做法不會涵蓋主要以境外為基地的交易員在香港訂立的交易(例如交易員到香港公幹的期間而訂立的交易)。同樣，這個方法也不會涵蓋受僱用或受聘用於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但借調至香港境外地方工作的交易員訂立的交易。

67. 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我們建議延伸「已在香港進行」的概念，使其亦適用於代表其總部或非香港分行進行的交易。換言之，若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代表其總部或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分行進行須予匯報交易，該認可機構亦須匯報有關交易。這項規定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11(1)(b)。<sup>10</sup>

<sup>10</sup> 《草擬規則》規則 11(1)(b)及 11(1)(c)涵蓋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進行的交易——前者涵蓋代表其總部或香港分行以外的分行進行的交易，後者則涵蓋代表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68. 另一點要提出的是，根據「已在香港進行」部分而須予匯報的交易無需再額外符合該交易是與香港有關連的要求。有關交易「已在香港進行」這一點已足以表明交易是與香港有關係。這項更改亦考慮到較早前業界表示若沒有與香港有關連的要求，合規其實會更為容易的意見。

**Q4.** 閣下對「已在香港進行」及「聯屬公司」的建議解釋，或匯報責任在這方面的規定有甚麼意見或顧慮？尤其閣下對這項建議對保存全球帳冊的實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有甚麼顧慮？

#### *擴大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作出匯報的情況的涵蓋範圍*

69. 我們較早前提出的有關「發起或執行」的建議不僅要涵蓋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入帳的交易，亦旨在涵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有完全的酌情權及權限代表其協定交易條款的其他任何實體的交易。此舉的重點是涵蓋由代表所管理的基金磋商交易的基金經理訂立的交易。
70. 我們打算保留這項建議，但會訂出更具體的條款，使建議只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i)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ii)為 1 位或以上其他人士管理資產，以及
  - (b) 其代表以上的這些其他人士而訂立的交易。
71. 鑑於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有關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只適用於其香港分行進行的活動，因此上文第 70 段的要求亦只適用於其香港分行訂立的交易。因此《草擬規則》沒有訂出具體條文說明有關香港分行的角色。
72. 這項建議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9(1)(c)、10(1)(c)及 11(1)(d)。
- (a) 有關條文提及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為任何其他人士管理資產，因此能涵蓋：(i)有關的其他人士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對沖基金）的情況，以及(ii)有關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只是為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以管理帳戶的方式管理資產的情況。
  - (b) 有關條文的擬訂方式刻意提述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是要清楚表明建議的目的是涵蓋基金經理所訂立的交易。再者，規則 12（訂明核准貨幣經紀的匯報責任）並未包含這方面的匯報責任，原因是核准貨幣經紀如要提供基金經理的服務，必須先獲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單憑其核准貨幣經紀的身分並不足夠）。因此無需亦不宜在規則 12 加入這方面的匯報責任。

(c) 有關條文目前的擬訂方式是提述由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訂立的交易，即並不涵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角色只限於提供意見的交易。然而，我們正考慮是否亦要涵蓋這類交易，並歡迎大家就這個做法會否對市場人士構成特別困難提出意見。

73. 這裏需要一提的是，由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為其管理資產的人士（包括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本身可能須就同一宗交易遵守匯報責任（即作為香港人士）。在這些情況下，有關人士會根據《草擬規則》規則 20 獲豁免遵守匯報責任。下文第 104 及 108 段就此作出論述。

74. 另一點要提出的是，這方面的匯報責任亦會適用於只作為附屬經理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即基金經理只就傘子基金下的一項附屬基金提供服務。此外，就離岸基金而言，即使這類基金本身可能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原因是它們並非在香港註冊，因此並非香港人士），但若交易是由基金經理代表該基金訂立，而該基金經理是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則該基金經理（或附屬基金經理）將須匯報有關交易。

**Q5.** 閣下對於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須匯報它們以基金經理身分訂立的交易的建議的擬訂方式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6.** 閣下預期若把這項建議延伸至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須匯報其向對手方提供意見的交易（即使有關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並沒有代表該對手方訂立交易）會否引致任何具體困難？若會，請提供預期會引致的具體困難的詳情。

## **D.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75. 我們在《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中表示，若須予匯報交易是中央對手方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則該中央對手方無須匯報有關交易。然而，我們注意到在大部分主要市場，中央對手方都須匯報這類交易。因此，我們現在建議這類中央對手方亦須向金管局匯報交易。

76. 正如上文第 53(a)段提及，這項匯報責任只適用於符合下述條件的中央對手方：(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獲認可的結算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具體而言——

(a) 獲認可為結算所的中央對手方將需要匯報其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的所有須予匯報交易。由於預期該等中央對手方基本上是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我們



認為要求這些中央對手方經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所有這類交易是合宜的做法。

- (b) 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中央對手方，將只須匯報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而另一對手方為香港註冊公司的須予匯報交易。我們不預期有其他類型的香港實體會成為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預期這些中央對手方基本上以香港境外的地方為基地，並主要由其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監管。我們亦預期這些中央對手方訂立的交易可能與香港沒有關連，即這些交易可能與在香港境外由與香港沒有關係的人士訂立的交易有關。我們認為要求這些中央對手方向金管局匯報所有這些交易並不相稱。較為穩妥的做法是規定這些中央對手方只須匯報可輕易識別為是與香港有關的交易。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這些中央對手方只須匯報它們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而對手方是香港註冊公司的須予匯報交易。我們經詳細考慮後定出對手方須為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從而可涵蓋採用主事人模式的中央對手方及採用代理模式的中央對手方。

77.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13 及 14。正如上文第 56 段提及，這些規則規定的匯報責任只適用於中央對手方以其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的情況。《草擬規則》規則 2 所載「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定義已清楚載明這一點。「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定義更顧及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2)條容許認可交易平台及結算平台，但我們的意向是只涵蓋後者。
78. 為完整起見，我們亦在此說明要求中央對手方匯報的規定在費用方面不會構成過度負擔，原因是金管局對經香港儲存庫匯報所收取的費用頗低，並且規定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的上限是 100 萬港元。

**Q7. 閣下對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的擬訂方式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 **E.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79. 《草擬規則》規則 15 載明香港人士有責任匯報須予匯報交易的情況。該規則規定若香港人士為交易的對手方，而該人士於交易所屬的指明產品類別的持倉量達到該類別的匯報門檻，則須匯報有關交易。
80. 附表 1 第 3 部界定每項類型的須予匯報交易（即每項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舉例來說，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及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都屬於同一產品類別（即掉期息率），但指定貨幣的不交收遠期則屬於不同類別。

81. 有一點要留意的是，某些類型的香港人士可能會以超過一種身分持倉，例如合夥的合夥人可能以其作為合夥人的身分及其個人身分持倉。同樣，個人或公司可以其個人或公司身分持倉，並同時以其作為合夥人或受託人的身分持倉。因此，規則 15(1)(c)至(e)力求澄清應就每種身分獨立對待有關持倉。
82. 此外，就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而言，我們建議只應計及其於香港訂立的交易，即在香港境外訂立的交易不包括在內。這項條件（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15(1)(f)）的主要對象是在香港設有業務，並同時積極參與其他市場或司法管轄區的跨國公司。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要求有關公司匯報其於全球各地訂立的交易並不合理，亦不相稱。我們明白只計算在香港訂立的交易，我們將無法全面掌握有關的境外實體引起的潛在風險。但另一方面，即使計及其全球持倉量，我們對其境外業務活動及持倉所能採取監管行動的效力應會有限。因此我們建議其匯報責任僅限於他們本身作為對手方並在香港訂立的交易。然而，若日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這項責任延伸至包括在香港境外訂立的交易，我們會考慮這樣做，並會就此再作諮詢。

**Q8. 閣下對就不同類型的香港人士建議採取的處理方法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 **有關基金的匯報責任**

83. 基金的情況比較複雜，原因是它們有不同的形式，在不同部分下可能會符合「香港人士」的定義，因此要特別加以提述。
- (a) 於香港註冊的基金（即在岸基金），無論其結構形式是合夥、公司、信託或其他工具，都符合「香港人士」的定義，因此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見上文第 54(a)段。（如基金的結構形式是信託或合夥，匯報責任由受託人或作為基金法定擁有人的合夥人承擔。）
- (b) 在境外註冊的基金（即離岸基金），若其結構形式是公司，並根據或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便須遵行匯報責任——見上文第 54(b)及 54(c)段。話雖如此，我們預期離岸基金（無論其結構形式是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工具）應不會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應不會在香港註冊，所以它們不大可能需要遵守香港法例之下的強制性匯報責任，但它們可能需要遵守其總公司所在地的法例之下的類似責任。然而，它們的持倉仍可能需要向金管局匯報，但並非由基金本身匯報。這是因為（如上文第 69 至 74 段所論述）若該離岸基金是由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作為經理或附屬經理，則該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將須向金管局匯報由其代表該基金訂立的交易。

- (c) 我們明白根據上述建議，可能會有情況是基金及其基金經理／附屬經理都須匯報同一項交易——即基金是香港人士，並由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管理。在這些情況下，正如下文第 108 段所論述，根據《草擬規則》規則 20，基金會獲豁免匯報。然而，若基金是香港人士，但並非由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管理，則不獲豁免。在這些情況下，匯報責任應由基金的法定擁有人（如基金以信託或合夥的形式設立，即基金的受託人或合夥人）履行。

**Q9.** 閣下對匯報責任適用於基金的方式有甚麼意見或顧慮？閣下會否預期基金在遵守這項責任方面會遇到實質困難？若會，請提供預期會引致的具體困難的詳情。

### *匯報門檻與退出門檻的運作*

84. 就香港人士而言，《草擬規則》引入以下的概念——
- (a) 匯報門檻：決定香港人士何時須遵守匯報責任，以及
- (b) 退出門檻：決定香港人士何時再無需遵守匯報責任。
85. 設立這些門檻的目的，是減輕香港人士的合規負擔。尤其匯報門檻確保只有市場上較重要的參與者須遵守匯報責任，而退出門檻則確保持倉量往往在匯報門檻的水平上落的人士不會經常徘徊於須匯報及無須匯報的情況之間，以致難以合規。此外，退出門檻可減少因持倉量在匯報門檻的水平短暫上落而引致數據記錄出現缺口，從而有助取得有關香港人士較完整的持倉記錄。
86. 匯報門檻與退出門檻之應用將按產品類別作為基準。舉例來說，香港人士可能就掉期息率達到匯報門檻，但不交收遠期則未達到匯報門檻，這樣該香港人士只須匯報其須匯報的掉期息率交易，但無需就不交收遠期作出匯報。同樣，有關人士可能就掉期息率達到退出門檻，但不交收遠期則未達到退出門檻，這樣該人士可停止就其須匯報的掉期息率交易作出匯報，但須繼續匯報其須匯報的不交收遠期交易。
87. 兩項門檻的計算方式相同，即同樣是參考有關人士對上 6 個月以其月底的持倉狀況計算的未完結持倉的平均名義價值總額。舉例來說，要決定某人士是否已就某特定產品類別（即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達到匯報門檻——
- (a) 我們會參考對上 6 個月其於該產品類別的「月底持倉量」，然後計算平均數。「月底持倉量」指該人士於有關公曆月最後 1 日在有關產品類別的總持倉的名義本金價值。由於我們只建議參考月底持倉量，某人士在月內的持倉量變化（即使屬重大）將不會對其匯報責任產生即時影響，而是需要待至月底查核有否超越匯報門檻，因而觸發匯報責任。

- (b) 有一點應注意，就是屬於某特定產品類別的所有交易，不論是否須匯報的產品類型（即不論是否符合《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所載的描述），在計算匯報門檻時都必須包括在內。換言之，雖然只須匯報須予匯報交易，但在決定是否已達到匯報門檻時，亦必須計及屬於同一產品類別的無須予匯報交易。舉例來說，若在《草擬規則》生效後，某人士訂立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以及攤銷掉期息率，則在決定該人士是否已達到匯報門檻時，全部 3 項（即使攤銷掉期息率在初期為無需匯報的交易，亦須包括這類交易在內——見上文第 58(a)段）都要計算在內。

88. 《草擬規則》規則 16 及 17 就匯報門檻及退出門檻的實施作出規定。規則 16 列載計算是否已達到門檻所用的公式。規則 17 澄清在評估是否達到門檻時必須計及哪些交易及不應計哪些交易。該規則亦澄清若香港人士以多於一種身分持倉，應就每種身分分開計算門檻。舉例來說——

- (a) 如香港人士為合夥人，就合夥計算門檻時，應只包括屬於該合夥的總持倉量。屬於合夥人的任何其他身分的持倉或其亦身為合夥人的其他合夥的持倉不應計算在內。相反，應就上述各種身分分開計算門檻——見規則 17(4)。
- (b) 這原則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人士為受託人的情況，即應就每項信託及受託人本身（個人）的持倉量分開計算門檻——見規則 17(5)。這原則亦同樣適用於可能同時為合夥人或受託人的個人及公司——見規則 17(3)。
- (c) 同樣，若香港人士構成兩項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分開處理屬於每個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持倉量——見規則 17(6)。至於傘子基金下的附屬基金，應分開計算每項附屬基金的門檻。

### **就非香港公司計算門檻**

89. 此外，我們認為若香港人士為非香港公司，計算門檻的方式應有所不同——

- (a) 我們應只計算其於香港訂立的交易。此舉與我們在上文第 54(b)及 82 段提出有關這些實體只須匯報在香港訂立的交易的建議一致。
- (b) 我們應只計算在交易所屬產品類別被列入《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2 部後訂立的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及方便參考，有關產品類別被列入《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2 部之日（**產品類別指明日期**）亦會載於附表 1 第 2 部。）此舉是承認非香港公司可能無法追溯確認以往訂立的交易（即在有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之前訂立的交易）哪些是在香港訂立及哪些不是。然而，有關的非香港公司應能採取措施分辨日後（即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後）進行的交易是否在香港訂立。鑑於計算門檻方法擬將所有屬同一產品類別的交易計算在內，因此我們認為將期限定為產品類別指明日期是合宜的做法。

90. 因此，在評估一間非香港公司是否已達到某個產品類別的門檻時，我們會將下述該公司的交易計算在內：(i)屬於同一產品類別；以及(ii)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之後訂立的交易。
91. 舉例來說，即使僅指明須由 20XX 年 1 月 1 日起匯報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在評估是否已達到門檻時，在香港的非香港公司在 20XX 年 1 月 1 日之後（但不是之前）訂立的任何攤銷掉期息率或任何其他（無需匯報）掉期息率交易亦須計算在內。

### 建議門檻水平

92. 《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4 部列明建議的匯報門檻及退出門檻。我們建議就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定出獨立的匯報及退出門檻——

	匯報門檻 (百萬美元)	退出門檻 (百萬美元)
掉期息率	3,000	2,100
不交收遠期	1,000	700

93. 在提出上述門檻時，我們已考慮到在 2011 年及 2013 年進行的調查中收集到的數據及我們對設定門檻的長遠計劃（於下文第 95 段論述）。現階段建議的匯報門檻是參考本地中小型銀行的持倉量計算而得。（較早前進行的調查涵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大部分參與者，即所有積極參與該市場的銀行。）我們認為持有這個水平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香港人士應被納入匯報制度之內。至於退出門檻，我們建議將有關水平定於匯報門檻的 70%。我們認為這個水平應能就在匯報門檻水平左右的短暫上落提供足夠的緩衝。
94. 根據銀行在較早前的調查提供的客戶資料，我們估計若門檻設於上述建議水平，超過 95%從事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的香港人士都會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至於其餘約 5%左右的香港人士，若有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其交易，則它們亦可能獲豁免遵守匯報責任——下文第 104 至 108 段會論述這項豁免。因此，我們相信就香港人士的建議匯報責任是合理及恰當的。
95. 我們在結束有關門檻的討論前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我們的意向是將匯報門檻與結算門檻定於一致的水平（當日後推出結算門檻時）。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強制性結算會分階段推出，首先由金管局或證監會負責規管的實體之間的交易開始實施。因此，我們預期最初結算門檻會設於頗高水平。有見及此，我們亦將最初的匯報門檻定於頗

高水平。然而，我們打算在日後調低有關門檻。現階段我們預期有關門檻會調低至以下所載的水平，但不會早於 2017 年生效。

	匯報門檻 (百萬美元)	退出門檻 (百萬美元)
掉期息率	1,000	700
不交收遠期	500	350

**Q10.** 閣下對計算是否已達到匯報門檻或退出門檻的建議方法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11.** 閣下對匯報門檻及退出門檻的建議水平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12.** 閣下對日後調低匯報門檻及退出門檻的建議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 **F. 適用於跨境交易的情況**

96.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是一個全球市場。為了讓監管機構能收集有關數據，以能有效監察市場，強制性匯報責任無可避免地須同時涵蓋跨境交易。

97. 為消除有關這方面的任何疑問，《草擬規則》規則 19 澄清即使須予匯報交易的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是香港境外人士或有關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是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實體都必須匯報有關交易。然而，這項規定附帶以下條件——

- (a) 如屬須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匯報的交易，基於上文第 61(a)、67 及 71 段所論述的理由，該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必須以入帳中心或在香港進行交易的一方（如上文第 63 至 68 段所述）或管理另一名人士的資產（如上文第 69 至 74 段所述）的方式參與；
- (b) 如屬須由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匯報的交易，對手方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見上文第 76(b)段，以及
- (c) 如屬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有關交易必須由該香港人士在香港訂立——見上文第 82 段。

上述條件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11(1)、14(1)及 15(1)(f)。

**Q13.** 閣下對強制性匯報責任適用於跨境交易的建議有甚麼意見或顧慮？若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 **G. 匯報責任的豁免及其他寬免待遇**

98. 《草擬規則》規定在多個情況下，匯報責任將不適用或被視為已獲遵守。下文概述有關情況。

### **對活躍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豁免（獲豁免人士）**

99. 在《2012年7月諮詢總結》中，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匯報其所有須予匯報交易。然而，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這項要求過於嚴苛，尤其是對那些並非積極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及只是間中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只為進行商業對沖而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若這類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同樣須遵守施加於積極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嚴格匯報責任，它們可能會因此而避免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另一方面，它們可能會因為未能及時與香港儲存庫建立聯繫的緣故而無法訂立這些交易。

100. 為避免因強制性匯報責任而無意中造成最終使用者無法對沖其商業風險的後果，我們建議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引入有限度的寬免待遇。具體來說，只要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符合下述各項準則，即無需遵守屬對手方那一部分的匯報責任，即《草擬規則》規則 9(1)(a)、10(1)(a)、11(1)(a)或 12(1)(a)下的匯報責任。（正如下文所示，這項寬免待遇擬按產品類別基礎授予，因此下述準則是經參考有關的產品類別指明日期而制訂。）

(a) **沒有參與「進行」或「基金管理」：**在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必須沒有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上文第 63 至 68 段所論述），亦沒有代表另一名人士（其資產由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管理）訂立交易（即上文第 69 至 74 段所論述）。我們預期參與這類活動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會比較積極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並須就匯報這些交易與香港儲存庫建立必要的聯繫。因此它們亦應就自營交易遵守匯報責任。相反，沒有參與這類活動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在符合下文所述的其他準則的情況下）獲得一定程度的寬免待遇。

- (b) **最多 5 宗未完結的交易**：在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不得有超過 5 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同一產品類別）。我們認為所訂立的交易宗數是反映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程度的指標。5 宗交易為上限的建議並非參考某些特定數據定出，我們因此歡迎大家就這個上限會否引起任何困難提出意見。
- (c) **名義價值總額合共不超過 3,000 萬美元**：在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價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3,000 萬美元（同樣是在每項產品類別的基礎上計算）。同樣，有關數額是作為反映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程度的指標。我們認為 3,000 萬美元的建議限額恰當。然而，我們歡迎大家就這個水平會否引起任何困難提出意見。
- (d) **對手方並非香港人士**：就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或之後的每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另一對手方不得為香港人士。這項準則是要避免這項寬免待遇與建議為香港人士提出的豁免重疊（在下文第 104 至 108 段論述）。
- (e) **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應用**：就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上文(b)至(d)段所述的準則只適用於香港分行，即有關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將合資格享有這項寬免待遇：(i) 有關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並非「進行交易」或為另一名人士管理資產的一方，以及(ii)該香港分行帳冊上的最高交易宗數及最高合計名義價值總額（按每項產品類別計算）分別為 5 宗及 3,000 萬美元，以及並非與香港人士進行這些交易。

101. 可享有這項建議寬免待遇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草擬規則》內稱為「獲豁免人士」。這項寬免待遇的詳情載於——

- (a) 規則 3，參考前文討論的準則界定「獲豁免人士」，以及
- (b) 規則 9(3)、10(3)、11(3)及 12(3)，分別確定匯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為對手方的交易的責任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102. 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是全新項目，在早前進行的諮詢內並沒提出。就這項寬免待遇須特別指出的一點是，一旦失去獲豁免人士的資格，是不能再次獲得的。換言之，一旦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就某特定產品類別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準則，就會永久不再就該類別享有這項寬免待遇。舉例來說，若一間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於任何時間有 6 宗或以上未完結掉期息率——即使這個情況只維持一段很短的時間——它便不會再就掉期息率享有這項寬免待遇。因此，擬利用這項寬免待遇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必須密切留意其持倉量，尤其是當已經非常接近其中一項或以上準則的上限時（例如若其就某特定產品類別的合計名義價值總額非常接近 3,000 萬美元，或已就某特定產品類別有 5 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同樣，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打算改高一宗現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價值，應小心確保不會因此而超逾 3,000 萬美元的上限。

103. 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有一項條件。這與根據暫行匯報規定通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交易的持牌銀行有關（有關論述載於上文第 44(a)段）。提供這項寬免待遇的理據是減輕合規上的負擔，讓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無需設立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安排。然而，我們認為這項寬免待遇不應適用於已為匯報某產品類別的交易而建立了必要安排的持牌銀行。因此，我們建議若認可機構已根據暫行匯報規定通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並在《草擬規則》生效日期時有屬於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產品類別的未完結須予匯報交易，有關認可機構不應符合就有關產品類別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資格。然而，就日後指明任何新產品類別而言，在有關持牌銀行符合該新產品類別的必要準則的情況下，該持牌銀行仍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這項有關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條件載於規則 3(4)。

#### **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交易的情況下給予香港人士的豁免**

104. 有關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已設有匯報門檻。為進一步減低其匯報責任，《草擬規則》規則 20 訂明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某項須予匯報交易，則香港人士無需匯報有關交易。換言之，在下述情況下，香港人士無需匯報交易——
- (a) 交易的另一名對手方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
  - (b) 交易的另一名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而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已代表該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或
  - (c) 交易的另一名對手方的資產是由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管理的人士，而該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是代表該人士訂立有關交易。
105. 我們明白若香港人士希望利用這項豁免，可能需要作出一些查詢，尤其若有關人士是根據上文第 104(b)或 104(c)段所述事宜享有這項豁免。這是因為儘管有關香港人士可能知道交易涉及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但並非能經常清楚地確定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是否須匯報有關交易。規則 20 並沒有指明需要作出哪些具體查詢，因為這可能要視情況而定。然而，我們預期若香港人士希望利用這項豁免，它們會以合理及切合實際的方式行事。我們認為這亦與《修訂條例》所採取的方法一致，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新加的第 101F 及 101G 條）若一名香港人士違反了匯報責任，法庭只可在確信「並無合理理由」而違反有關責任的情況下，才處以罰款。

106. 值得一提的是，規則 20 所述的寬免待遇在下述情況下並不適用。

- (a) 若香港人士直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境外辦事處訂立交易，即並不涉及香港辦事處。這是因為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沒有責任向金管局匯報該交易。<sup>11</sup>
- (b) 基於同一理由，若香港人士同時結算有關的須予匯報交易，但是在運用認可機構（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則並非通過其香港分行）、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以外的人士提供的客戶結算服務的情況下進行結算，則在應用這項寬免待遇上會受到限制，即使
  - (i) 有關香港人士或會獲豁免匯報原有交易（例如因為其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以及
  - (ii) 中央對手方須匯報其後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訂立的交易（例如因中央對手方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有關香港人士須匯報其與結算服務供應商（如中央對手方成員）之間作為結算過程的一部分而作出的背對背交易。

- (c) 香港人士亦不能僅以因交易已通過為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中央對手方結算，從而該中央對手方須匯報為理由而運用這項豁免。這是因為規則 20 下的寬免待遇僅限於涉及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交易，並不涵蓋只涉及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交易。

107. 為完整性起見，我們亦在此指出，規則 20 下的豁免與在早前的諮詢內提出的有所不同，這是因為：(i) 剔除了「與香港有關連」的要求（有關論述載於上文第 68 段），以及 (ii) 經修訂的「已在香港進行」部分（有關論述載於上文第 63 至 68 段）。前者擴大給予香港人士的豁免範圍（因為所有須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的交易均會獲得豁免，即不論交易是否與香港有關連），而後者則收窄豁免範圍（因為新的「已在香港進行」部分只涵蓋在香港執行而非在香港發起的交易）。

### **在基金經理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香港人士可獲豁免**

108. 為免引起疑問，我們澄清規則 20 下的豁免亦會適用於身為基金或管理帳戶的法定擁有人香港人士，若基金經理（如第 69 至 74 段所論述）及所管理的資產的法定擁有人（如第 83 段所論述）同時須匯報某項交易，後者會獲得匯報有關交易的豁免。

---

<sup>11</sup> 正如上文第 61(a)、67 及 71 段所述，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只須匯報其通過香港分行參與的交易，而無需匯報通過其總部或其他非香港分行參與的交易。

### **在聯屬公司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獲寬免待遇**

109. 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而言（即根據規則 9(1)(b)、10(1)(b)、11(1)(c)或 12(1)(b)須匯報的交易），聯屬公司直接經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有關交易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便無需匯報有關交易。就此而言，《草擬規則》規則 21 規定若聯屬公司已向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本着真誠確認該聯屬公司已經匯報有關交易，則有關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將被視為已遵守相關的匯報規定。這項寬免待遇與在《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內就減輕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合規上的負擔而提出的建議相若。

### **在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授權人士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合夥人可獲寬免待遇**

110. 如屬代表合夥訂立的交易，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將各自負有匯報責任。然而，金管局並無需要收到所有合夥人的匯報。因此，《草擬規則》規則 22 規定若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另一名人士已向金管局匯報交易，則所有該等合夥人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有關交易的規定。

**Q14. 閣下對建議的豁免及寬免待遇及有關的觸發準則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15. 若持牌銀行已根據暫行匯報規定通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並在《草擬規則》生效日期時有未完結須予匯報交易，在此情況下持牌銀行便不符合享有適用於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資格，閣下對此建議有甚麼意見或顧慮？**

**Q16. 就給予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寬免待遇而言，閣下認為建議的每項產品類別的 5 宗交易及名義價值總額合共 3,000 萬美元的準則是否適合？若否，請交代為何不適合的詳細原因及應採納哪些準則的具體詳情。**

### **並無有關中央銀行、政府等的明示豁免**

111. 有關豁免及寬免待遇課題，還有幾點值得一提。

- (a) 我們在《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中曾經表示會考慮豁免下述人士遵守匯報責任：
- (i) 中央銀行；
  - (ii) 貨幣管理機構或負責管理公共債務和儲備及維持市場穩定性的公共機構；以及
  - (iii) 若干環球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結算銀行等。然而，鑑於匯報責任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及香港人士，而中央銀行、貨幣管理機構等實體應不

會屬於這些類別的機構，因此我們不再認為需要給予任何明示豁免。基於相同理由，亦無需給予境外政府明示豁免。

- (b) 主權財富基金方面，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我們不打算豁免這類基金遵守匯報責任。儘管如此，我們亦明白這類基金不大可能在香港設有業務，因此要遵守匯報責任的可能性亦不大，惟若有關基金是由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管理，則有關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將需要匯報代表該基金訂立的交易。

## H. 未完結交易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

- 112. 與國際做法一致，以及如《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所建議，《草擬規則》加入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即須匯報在匯報責任生效之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交易。
- 113. 若監管機構要充分掌握某人士在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是必須的，所以我們建議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應普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及香港人士。因此，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9(2)、10(2)、11(2)、12(2)、13(2)、14(2)及 15(2)；各有關條文確認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或香港人士是對手方，而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亦必須匯報。

### 「開始日期」的概念

- 114. 「開始日期」一詞對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具關鍵影響，並且經審慎制定以計及下述各項——
  - (a) **這個詞語具有雙重用意：** (i)這是指有關某特定產品類型的匯報責任開始生效的日期；(ii)這亦是決定需要追溯匯報哪些之前的交易的日期。因此，即使某人士或許無需遵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例如因其沒有以往的交易），「開始日期」一詞仍會適用（例如因其於開始日期後所訂立須予匯報交易）。
  - (b) **不同產品類型適用不同開始日期：**正如上文第 57 至 58 段所論述，強制性匯報分階段實施，最初僅由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並於較後階段經公眾諮詢後延伸至其他類型的交易。因此，不同產品類型會有不同的開始日期，《草擬規則》附表 1 第 3 部會載有有關的開始日期（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這點載於規則 2「開始日期」的定義，其中提述**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即某特定產品類型被指明的日期。

- (c) **不同香港人士適用不同開始日期**：如屬香港人士，若它們的持倉量同時超越相關的匯報門檻，才適用匯報責任。因此，對不同的香港人士而言，某特定產品類型的開始日期會有所不同，即某香港人士如於較早日期超越某特定產品類型的匯報門檻，開始日期便會較早。此外，若某香港人士就某特定產品類型的持倉量之前超越了相關匯報門檻，接着降至低於退出門檻，其後再超越匯報門檻，則其就該產品類型的開始日期亦會隨之而改變。這點載於規則 2「開始日期」的定義(b)段已反映。相反，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受下文論述的兩項例外情況規限）就某特定產品類型只會有單一開始日期。這點載於規則 2「開始日期」的定義(a)段。
- (d) **之前為獲豁免人士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適用不同的開始日期**：如屬享有上文第 99 至 103 段論述的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開始日期將視乎它們何時不再合資格享有寬免待遇而定。因此，就之前享有這項寬免待遇的不同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而言，開始日期會有所不同。這點載於規則 2 所載的「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及「開始日期」的定義(a)段。
- (e) **於匯報責任生效後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實體適用不同開始日期**：若某實體於匯報責任生效之日後方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其開始日期為其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之日。這點亦是載於規則 2 所載的「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及「開始日期」的定義(a)段。

### **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例外情況及限制**

115. 我們亦提出以下有關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的例外情況或限制。

- (a) **屬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的交易**：如屬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我們建議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不應適用於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前訂立的交易。有關原因見下文第 116 段。這點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15(3)。
- (b)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某人士（其資產由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管理）「已在香港進行」或訂立的交易**：如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僅適用於其為對手方的交易（及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只適用於同時在該認可機構香港分行入帳的交易）。換言之，「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無需遵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同樣，由獲註冊或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代表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資產由其管理的其他人士訂立的交易無需遵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這點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9(2)、10(2)、11(2)及 12(2)；各有關條文只提述須匯報實體為其中的對手方的交易的責任。

(c) *在有關寬限期內到期或終止的交易*：如下文第 121(b)(iii)及 121(c)(iii) 段所論述，我們建議就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引入寬限期。有見及此，我們亦建議若交易在寬限期完結前到期或終止，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將不再適用。這點載於《草擬規則》規則 26(5) 及 27(5)。

116. 正如前文提到，我們明白非香港公司可能無法追溯確認其以往的交易哪些是「已在香港進行」。因此，就上文第 115(a)段而言，我們建議如屬非香港公司的香港人士，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在香港訂立，並在相關的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達到相關門檻前)訂立的交易。此舉與我們就匯報新交易（見上文第 54(b)及 82 段）及計算門檻（見上文第 89 至 91 段）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在下述兩者間取得平衡——

(a) 不會對非香港公司施加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此舉會削弱我們較清晰地掌握公司的場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能力，以及

(b) 要求該等公司匯報所有未完結交易，而不理會有關交易是否在香港進行——此舉過分嚴苛及不相稱。

117. 然而，就上文第 115(b)段而言，我們建議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不應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於開始日期前「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同樣，我們明白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不一定能輕易確定其以往的交易是「已在香港進行」，而要求它們匯報所有該等以往的交易是不相稱的做法。此外，與非香港公司不同，匯報門檻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因此無需區別哪些交易（無需匯報的）是在香港訂立，哪些不是）。因此，我們認為不能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採納上文第 116 段所述就非香港公司採納的方法（即要求追溯匯報於產品類別指明日期後訂立的有關交易）。同樣道理亦適用於獲註冊或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管理另一名人士的資產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訂立的交易。

**Q17.** 閣下對於建議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時未完結的交易的方法有甚麼意見或顧慮？若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Q18.** 閣下對於就不同類型的須予匯報交易有不同的開始日期有甚麼意見或顧慮？若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Q19.** 閣下對於開始日期可能對之前合資格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造成的影響有甚麼意見或顧慮？若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 I. 匯報時限及寬限期

118. 整體而言，我們建議匯報責任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即按 T+2 基礎）履行，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28(1)中反映。

### 延緩期及寬限期

119. 然而，我們建議當某產品類型最初成為須匯報時預設某些額外空間。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7月諮詢總結》中指出——

- (a) 匯報實體將獲最多 3 個月時限設立通向香港儲存庫的匯報渠道，以及
- (b) 匯報實體將獲最多 6 個月時限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包括前述的 3 個月在內）。

120. 我們仍然認為上述建議時限合適，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匯報規定，並已相應載於《草擬規則》。有關規則將第 119(a)段所指的 3 個月期稱為「延緩期」及第 119(b)段所指的 6 個月期稱為「寬限期」——參閱規則 23。這方面有需要注意幾點——

- (a) 每次當新的產品類型成為須匯報時，3 個月延緩期及 6 個月寬限期都會適用。這是考慮到當新的產品類型成為須匯報時，有關系統都可能需要更新或調整。
- (b) 就香港人士而言，延緩期及寬限期分別劃一定為 3 個月及 6 個月——參閱規則 23 延緩期定義(c)段及該規則寬限期定義(d)段。
- (c) 然而，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而言，有關時限可能不同，其中延緩期可由 0 日至 3 個月不等，寬限期可由 3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下文第 123 至 124 段分析在每宗個案中影響延緩期及寬限期實際長度的因素。
- (d) 這兩個時限與「開始日期」（上文第 114 段所述）掛鉤，即匯報實體的開始日期必定是延緩期（如有）及寬限期起首當日。

### 匯報時限

121. 基於建議的延緩期及寬限期，匯報時限如下——

- (a) **若為根據暫行匯報安排（即於相關開始日期之前）匯報的交易：**已根據 2013 年 6 月金管局發出的暫行匯報規定匯報其銀行同業交易的持牌銀行，將會在新制度下被當作已匯報於強制性匯報責任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這在規則

26(6)中反映。我們亦建議有關這類交易的任何其後事件，須於該其後事件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匯報。這反映在規則 29(1)。

(b) **若為相關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我們建議這類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須最遲不超過寬限期最後當日完成。這在規則 26(1)及(3)(a)中反映。此外-

(i) 若於延緩期內匯報交易資料，我們建議匯報的資料應反映自訂立交易起至匯報日期前不多過兩個營業日止期間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效應——參閱規則 26(4)(a)。

(ii) 若於延緩期後匯報交易資料，我們建議應包括：**(A)** 於延緩期末的交易資料，並應反映自訂立交易以來所有發生的其後事件的淨效應；以及**(B)** 自延緩期末至匯報日期前不多過兩個營業日止期間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順時間排序）——參閱規則 26(4)(b)。

(iii) 於寬限期末前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將不設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參閱規則 26(5)。

(c) **就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而言**：這類交易須不遲過寬限期最後一日匯報。這反映在《草擬規則》規則 26(1)及(3)(b)。此外-

(i) 若於延緩期內匯報交易資料，我們建議匯報的資料應反映自訂立交易起至匯報日期前不多過兩個營業日止期間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效應——參閱規則 26(4)(a)。

(ii) 若於延緩期後匯報交易資料，我們建議應包括：**(A)** 於延緩期末的交易資料，而這應反映自訂立交易以來出現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效應；以及**(B)** 自延緩期末至匯報日期前不多過兩個營業日止期間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順時間排序）——參閱規則 26(4)(b)。

(iii) 於寬限期末前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將不設匯報責任——參閱規則 26(5)。

(d) **若為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這類交易須於訂立交易後兩個營業日內匯報，任何其後事件亦須於發生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匯報。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28(1)中反映。

122. 上述安排雖頗為複雜，但其目的是給予市場參與者若干靈活度，同時亦顧及強制性匯報制度的較廣泛目標及適用範圍的。



##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匯報時限

123. 如上文第 120(d)段所述，某人士的開始日期即其延緩期及寬限期的起始。若為非香港人士的匯報實體，其開始日期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定出——

- (a) 相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 (b) 有關人士於當日是否已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若否，其於何時取得該受規管身分，以及
- (c) 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而言，有關人士於相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是否合資格取得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若是，其於何時停止符合該項資格。

124. 為相應顧及上述不同情況，我們建議應調整延緩期及寬限期維持的時間如下——

- (a) **實體於延緩期內取得受規管身分**：若實體於產品類型指明日期之後 3 個月內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它們的延緩期實際上會被縮短。原因是它們的延緩期將於其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當日開始，但結束日仍然是產品類型指明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延緩期較短的理據是實體尋求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時，應已清楚明白這類實體須建立通向香港儲存庫的匯報渠道，因此應有能力符合這項規定，作為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批核程序的一部分。若實體在取得這項身分時就設立有關系統的延緩期仍未屆滿，該實體不應被剝奪這項待遇。這在規則 23 的(b)段關於「延緩期」及「寬限期」定義中已有反映。
- (b) **實體於延緩期內停止作為獲豁免人士**：以往曾是獲豁免人士，但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之後 3 個月內停止作為該身分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上述安排同樣適用，其理據亦然。這同樣在規則 23 的(b)段關於「延緩期」及「寬限期」定義中已有反映。
- (c) **實體於延緩期後取得受規管身分**：若實體於產品類型指明日期之後超過 3 個月才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將不可受惠於有關建立通向香港儲存庫的匯報渠道的 3 個月期安排，但可以有 3 個月時間（由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當日起計）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這方面的理據是，尋求獲得該規管身分的實體應清楚明白這類實體須建立通向香港儲存庫的匯報渠道。因此，該實體應有能力符合這項規定，作為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批核程序的一部分。然而，該實體仍應獲得 3 個月時間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情形正

如最初開始須遵守匯報某產品類型的所有其他人士一樣。這在規則 23 的(c)段關於「寬限期」定義，以及該規則「延緩期」定義已有所反映並無包括該情形。

- (d) **實體於延緩期後停止作為獲豁免人士**：上述同樣適用於以往曾是獲豁免人士，但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之後超過 3 個月內停止該身分的實體。理據亦同上。這在規則 23 的(c)段關於「寬限期」定義，以及在該規則中對「延緩期」的定義並無訂明這一點已有反映。

### 從暫行匯報安排的過渡

125. 為免寬限期內持牌銀行根據暫行匯報規則匯報銀行同業交易有任何中斷，金管局計劃發出指引延長暫行匯報規定，使其繼續適用於現時在暫行匯報規則下須匯報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直至這些產品類型在《草擬規則》下的寬限期結束為止。換言之，持牌銀行必須按照 T+2 基礎繼續向金管局匯報屬於暫行匯報規定涵蓋範圍的新的銀行同業交易及其後事件，無需理會《草擬規則》所訂的延緩期或寬限期。然而，持牌銀行仍有權享有不屬暫行匯報規定涵蓋範圍的交易（如「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或與香港人士的交易）的延緩期及寬限期。

**Q20.** 閣下對建議延緩期及寬限期如何運作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Q21.** 就較後日期才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或於較後日期停止作為獲豁免人士的實體而言，其所適用的寬限期如何有所不同，閣下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J. 匯報責任的形式及方式

### 匯報甚麼

126. 《草擬規則》規則 24 訂明，為履行匯報責任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所作的匯報，必須包括有關交易的若干資料（**交易資料**）。《草擬規則》附表 2 載述須匯報的交易資料類型，包括有關**其後事件**（即與該交易有關而於訂立交易後發生的事件，如名義數額增減，或局部或全面終止等）的資料。
127. 應注意的是基於行政理由，金管局可能亦會規定匯報實體呈交易資料以外的附加資料（如呈交者的姓名 / 名稱等）。相關規定載於香港儲存庫發出的用戶手冊，並可於金管局網站下載。若匯報未有載入基於行政理由規定提交的資料，可能會被香港儲存庫拒受，以致無法履行匯報責任。

**Q22.** 對於建議為履行匯報責任目的而規定匯報的交易資料類型，或附表 2 所載的有關建議，閣下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128. 在較早前的諮詢中，我們建議按照強制性匯報責任，須於訂立交易及每當出現有關該交易的其後事件（如有關合約的經濟條款或對手方有變動）的時候匯報該交易。就交易價值而言，我們建議最初只須匯報名義本金價值。然而，經參考其他主要地區的匯報規定後，我們認為擴大強制性匯報責任會有好處，因此同時規定若干人士（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每日就已向金管局匯報而未完結的所有交易提供按市價計值。換言之，匯報資料在內容及頻密程度方面將會有更高規格的規定。我們認為對非受規管實體實施這項新規定可能不相稱，原因是它們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sup>12</sup> 然而，若日後市場發展有此需要，我們或會考慮經進一步諮詢後將這項規定延伸至非受規管實體。
129. 金管局現正提升匯報系統（即香港儲存庫），以加入支援每日匯報有關交易估值的若干資料（《草擬規則》中稱為「估值交易資料」）的欄位。我們亦會給予市場合理的預留時間，以能為匯報系統做好提供這些欄位所需資料的準備。因此，我們目前的構思不是在制度實施最初階段就要規定每日匯報估值交易資料，而是在稍後階段（可能是 2015 年底或稍後時間）才實施。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規定的實施時間表。我們就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建議，已於《草擬規則》規則 30 中反映，而該規則須連同附表 2 第 6 項一起解讀。
130. 附表 2 第 6 項載述建議須匯報的估值交易資料類型，當中包括估值類型（即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估值日期、交易估值，以及用作估值的貨幣。
131. 然而，如上文第 129 段所述，我們的用意並非規定在制度實施最初階段，而是在較後階段才匯報估值交易資料。因此，《草擬規則》規則 1(2)構思會分開落實規則 30。

**Q23.** 閣下對規定日後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sup>12</sup> 然而，我們明白在實施新的及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前（假設在提供「估值交易資料」規定實施後開始），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可能並未受到規管，而無需提供每日估值，但這情況只出現於實施上述規定前的短暫時間。

## 如何匯報

132. 金管局已設立香港儲存庫以供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香港儲存庫的配對及確認功能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以支援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轄下中央對手方進行自願式結算。香港儲存庫的匯報功能於 2013 年 7 月推出，以支援實施暫行匯報規定。
133. 我們仍然認為須予匯報交易必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這規定於《草擬規則》規則 25 中反映。這舉可確保香港各監管機構可盡快及盡可能直接取得相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資料。此外，市場參與者可獲容許委任第三方（包括環球儲存庫）作為代理，以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就此而言，《草擬規則》並無禁止透過代理進行匯報。
134. 較早前曾有人表示關注（如《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所載），認為應對使用匯報代理的機構提供足夠保障，使它們只須因本身行動引起的違反事項負法律責任。我們認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制度（如《修訂條例》所修訂）將會提供足夠靈活度，以考慮就這方面的相關事項。具體上——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若金管局或證監會認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或香港人士可能曾違反匯報責任，金管局或證監會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101F 或 101G 條），或提出紀律程序（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
  - (b) 在上述兩者情況下，有關法律責任的最後決定將會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包括與匯報代理有否及應否做任何事情的相關事實及情形）後作出。這在以下各項中反映——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101F(3)及 101G(3)條——這些條文訂明法庭根據金管局或證監會提出的申請，只會在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下才施加罰款，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203A(4)條——這項條文訂明金管局在決定對認可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是否採取紀律行動或採取何種紀律行動時，或會顧及其所管有與該決定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以及
    - (i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1)條——這項條文訂明證監會在決定對持牌法團是否採取紀律行為或採取何種紀律行動時，或會顧及其所管有與該決定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135. 金管局可於網站發出匯報指引，提供有關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格式及方式的資料。

## 匯報其後事件

136. 《草擬規則》規則 29(1)訂明，根據《草擬規則》已向金管局匯報（或須向金管局匯報）交易資料的人士，必須於所有其後事件出現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金管局匯報有關的交易資料。如規則 29(2)所載，若某人士須提交與某其後事件有關的交易資料，並且同日出現多於一宗其後事件，該人士只須就該日提交交易資料一次，但條件是其提交的資料須載入當日出現的所有其後事件。這反映我們同時接受以整體周期方法及片段方法作出的匯報。
137. 《草擬規則》規則 29(3)訂明，若出現以下其中一項，就未到期或未被終止的交易匯報其後事件的規定將不適用於匯報實體——
- (a) 該實體已停止作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或香港人士（按適用情況），
  - (b) 該實體是已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但已停止管理由其代表訂立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資產，或
  - (c) 該實體是香港人士，並且規則 15 就該特定產品類別而言對其已停止適用，原因是其在該產品類別的持倉量低於退出門檻，因此無需再履行匯報責任。
138. 此外，為更妥善管控香港儲存庫收集到的數據，除非匯報實體已通知金管局表示不應再被視作須遵守匯報規定，其匯報責任方能按照上文第 137 段所述停止適用。這亦在《草擬規則》的規則 29(3)中反映。

**Q24. 閣下對如何匯報其後事件及何時停止須匯報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掩蓋資料）的屏障

139. 我們明白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出現保密責任（或其他規定）互相矛盾的情況，以致某人士或會被禁止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某些對手方資料，儘管為履行香港的強制性匯報責任有必要作出此舉。
140. 鑑於上述潛在問題及目前尚未就這事項達成某種程度的國際共識，我們建議在香港的制度中置入若干彈性，但仍只作為臨時措施。因此，《草擬規則》規則 31 訂明，只有出現下述情況，匯報實體才可在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交易資料時掩蓋某些對手方的鑑別資料——
- (a) 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經金管局同意下由證監會指定）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某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禁止披露這些資料，或

(b) 只就以往的交易（即《草擬規則》首次生效前訂立的交易）而言，某人士在未取得另一對手方同意下不得披露這些資料，而儘管經過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有關同意。

141. 就上文第 140(a)段而言，我們建議只有當我們信納匯報對手方的鑑別資料是受到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禁止時才會指定有關的司法管轄區。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31(3)中反映。有關名單將會經考慮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採取的模式及業界提供的意見後才擬定。我們亦明白全球各地監管機構正致力消除可能禁止向儲存庫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的屏障。我們會密切注視國際監管範疇在這方面的發展，並按適當情況撤銷指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142. 就上文第 140(b)段而言，我們建議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應只適用於以往的交易，原因是儘管（就匯報規則首次生效前訂立的交易而言）追溯取得有關同意可能較困難，但日後市場參與者應注意到有需要取得有關同意（或就未須遵守匯報規定的交易而言仍有可能需要），因此在訂立交易時應致力取得有關同意。

143. 此外，以往被掩蓋的對手方鑑別資料必須按照以下時限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

(a) 於某指定司法管轄區被撤銷後 3 個月內（除非仍有需要取得另一對手方同意，而儘管經過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有關同意），以及

(b) 於取得相關同意或有關同意的規定被取消後 1 個月內，

除非有關交易在上述 3 個月或 1 個月期屆滿前已到期或被終止。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31(2)中反映。

**Q25.** 對於建議在某些情況下掩蓋對手方資料作為臨時措施，閣下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Q26.** 對於建議當掩蓋資料的先決條件不再存在時進行其後的資料匯報，閣下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K.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144. 正如在《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內建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確保其由金管局指明的任何附屬公司匯報由其擔任對手方的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第 101B 條中反映，並已於《修訂條例》內修訂）。這項規定旨在

處理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會透過附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藉此規避匯報責任的風險。

145. 在此要強調的是，根據新的第 101B 條，有關匯報指明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的責任須施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之上，而不是該指明附屬公司，除非該附屬公司本身是須遵守匯報責任的規定，如基於其本身為持牌法團，或其屬於香港人士定義的範圍內，並已超越相關匯報門檻等原因。無論如何，若指明附屬公司未有匯報，將會由認可機構而不是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
146. 至於有關匯報指明附屬公司的交易的詳細資料，如須匯報哪些交易、如何匯報、匯報時限、適用於哪些豁免及寬限待遇等—我們建議基本上應等同於由認可機構本身擔任對手方的交易。換言之，若規定適用於由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擔任對手方的須予匯報交易，應同樣適用於由其指明附屬公司擔任對手方的須予匯報交易。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39(1)中反映。
147. 因此，舉例而言，認可機構須確保指明附屬公司只匯報及追溯匯報由該指明附屬公司擔任對手方的須予匯報交易，並依照上文第 126 至 138 段內所述的格式及方式提供交易資料（包括其後事件的資料）。
148. 此外，由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擔任對手方的交易，亦可能是該認可機構「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換言之，同一宗交易可能是(i) 根據規則 10(1)(b)須由該認可機構匯報，並且(ii) 根據規則 39(1)須由該認可機構確保予以匯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應獲免除後一項責任，即無需確保根據規則 39(1)進行匯報。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39(6)中反映。
149. 金管局將會另行發出指引（初步構思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形式），說明金管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第 101B 條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時會採用的準則。

**Q27.** 對於建議中由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的匯報責任應等同於其本身作為對手方的交易的匯報責任，閣下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L. 使用及公開披露由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

150. 全球致力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及降低系統性風險。這方面的關鍵是在於存放於全球各地儲存庫的資料必須可被相關監管機構迅速及充分地查閱，以供進行有效的市場及風險監察。《修訂條例》訂明所需的披露渠道，以便與相關主管當局及境外儲存庫共用存放在香港儲存庫內的資料。經參考由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就有關主管

當局查閱儲存庫資料而制定的報告內所載的國際指引後，我們將會確保可就監管目的有效查閱存放在香港儲存庫的資料。金管局亦會與境外主管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務求在與境外主管當局及儲存庫共用資料方面符合國際標準。

151.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資料可能要匯報於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儲存庫，如能從全球層面上整合資料，對是否可以較全面及準確地掌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面貌是非常重要的。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正研究整合不同儲存庫所持資料的可行方案。金融穩定理事會已成立整合可行性研究小組，以探討不同整合儲存庫資料的方案之可行性。於 2014 年 2 月，該小組發表了有關整合在儲存庫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的建議方案的諮詢文件。是項諮詢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結束，我們將會密切注視在這方面的發展。
152. 正如已在《2012 年 7 月諮詢總結》內解釋，由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只會被用作監管及市場監察目的。此外，即使公開披露有關的資料，於最初階段只會以總計層面進行。我們正在研究有關公開披露儲存庫內交易資料的機制及細節，亦會密切注視國際監管範疇在這方面的發展。

## **M. 建議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153. 《草擬規則》第 3 部載述建議中的備存紀錄責任將會作為上述匯報責任的補充，即須備存有關紀錄以證明確有遵守匯報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E(7)及(8)條（如《修訂條例》修訂），這些紀錄必須按金管局（若為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及證監會（若為其他匯報實體）的要求而提供。
154. 《草擬規則》規則 6 及 8 清楚說明備存紀錄責任所適用的人士及交易，與匯報責任所適用的相同。

### **須備存的紀錄**

155. 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是確保備存適當紀錄，作為某人士遵守匯報責任的證明。為達到這個目的，規則 34 及 35（須與《草擬規則》附表 3 一起解讀）訂明如下——
- (a) 若為香港人士，須至少備存以下各項——
- (i) 若為其必須匯報的交易，須備存足夠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當中包括在附表 3 第 2 部內指明的紀錄），
  - (ii) 若其倚賴未達到匯報門檻（或已達到退出門檻），須備存足夠的紀錄證明未達到（或已達到）有關門檻（當中包括就這方面進行計算的紀錄），以及證明有關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



- (iii) 若其倚賴香港人士可獲得的豁免（即有關交易須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須備存證明有關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以及
  - (iv) 若其倚賴於寬限期內已經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而可獲得的寬免待遇，須備存證明有關交易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
- (b) 若為所有其他匯報實體，須至少備存以下各項——
- (i) 若為其必須匯報的交易，須備存足夠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當中包括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紀錄<sup>13</sup>），
  - (ii) 若其倚賴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須備存在附表 3 第 1 部內指明的紀錄，以及其他可以證明其有權獲得該豁免的足夠紀錄（當中包括就這方面進行計算的紀錄），
  - (iii) 若其倚賴由聯屬公司匯報的交易而可獲得的寬免待遇，須備存從該聯屬公司取得的確認，
  - (iv) 若其倚賴於寬限期內已經到期或被終止的交易而可獲得的寬免待遇，須備存在附表 3 第 1 部內指明的紀錄，以及
  - (v) 若有關匯報是透過代理進行，須備存有關委任該代理及證明已對該代理的合規情況進行監察的紀錄。

### 須備存紀錄的方式及維持時限

156. 此外，《草擬規則》中規則 36 及 37 規定，匯報實體（香港人士除外）須按照以下方式及於以下時間備存紀錄——

- (a) 由相關產品類別指明日期起首 9 個月內，有關紀錄可以任何格式或方式備存，但條件是這些紀錄可隨時按有關交易及對手方查閱及識別。
- (b) 在首 9 個月之後，有關紀錄應以電子方式存入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但 (i) 以紙張形式製作及保存的紀錄可仍以紙張形式備存；以及 (ii) 音頻紀錄可以聲音紀錄媒體儲存。
- (c) 有關紀錄須於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不少於 7 年期內繼續保存。

<sup>13</sup>附表 3 第 2 部的清單（適用於香港人士）是沒有附表 3 第 1 部的清單（適用於其他匯報實體）般詳細，反映本身為受規管實體（即並非香港人士）的匯報實體將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備存紀錄責任。

157. 若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確保其由金管局指明的附屬公司有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該認可機構亦須確保這些被指明的附屬公司有履行與該匯報責任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因此，認可機構的被指明附屬公司須按照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備存紀錄規則，以相同方式及相同時限備存相同類型的紀錄。這在《草擬規則》規則 39(3)及(4) 內反映。
158. 就香港人士而言，我們目前的意向是向其實施較簡單的備存紀錄規定。因此，《草擬規則》規則 35、36(3)及 37 建議只規定香港人士以清楚易讀及檢索的方式備存紀錄，並且維持時限不少於相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的 7 年。

**Q28.** 閣下對強制性匯報相關的建議備存紀錄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Q29.** 閣下對建議備存紀錄的類型及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Q30.** 閣下對建議備存紀錄維持的時限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 總結

159. 金管局及證監會正致力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本文件是就實施新制度的相關詳細規則發出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首份。
160. 本文件內的建議是經參考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新加坡）類似的改革，並顧及本港的條件與特點後提出。我們相信建議已致力取得平衡，但一如既往希望市場參與者發表意見，提出文件內可能存在的問題或任何預期之外的後果。
161. 繼完成今次首輪諮詢後，我們計劃對《草擬規則》作最後定案，並於 2014 年第 4 季發出諮詢總結文件，再於同季將最後擬定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162. 我們於 2014 年第 4 季公布諮詢總結時將會一併公布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其他事項的實施時間表。我們明白有需要給予市場參與者合理時間，為其系統及運作程序作好準備以遵守新的規定。

條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

### 目錄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2. 釋義
3. 獲豁免人士的涵義
4. 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的涵義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香港人士及中央對手方）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香港人士及中央對手方）
7. 就匯報責任而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 第 2 部

##### 匯報責任

##### 第 1 分部 — 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持牌法團須匯報的交易
10.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匯報的交易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匯報的交易
12. 核准貨幣經紀須匯報的交易
13. 認可結算所須匯報的交易
14.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匯報的交易
15. 香港人士須匯報的交易
16. 香港人士 — 指明持倉量的涵義
17. 香港人士 — 須包括在指明持倉量內的若干持倉
18. 訂明人士須匯報所有交易事件
19. 訂明人士須作出匯報，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條

## 第 2 分部 — 匯報規定不適用或視為已經遵守的情況

20. 如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亦須作出匯報，則香港人士無須作出匯報
21. 如聯屬公司作出匯報，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22. 如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合夥人授權的人作出匯報，則（屬香港人士的）合夥人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第 3 分部 — 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23. 第 3 分部的釋義
24. 根據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資料
25.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的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26.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27. 在沒有享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28.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享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29. 匯報其後事件
30.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31. 在某些情況下匯報對手方的身分

## 第 3 部

### 備存紀錄責任

3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33. 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34. 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須備存的紀錄
35. 香港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36. 備存紀錄的格式及方式
37. 備存紀錄的時間

## 第 4 部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38. 第 4 部的釋義
39. 認可財務機構就指明附屬公司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條

- 附表 1 本規則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附表 2 須匯報的交易資料
- 附表 3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1)及 101P(1)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201X 年 X 月 X 日]起實施。

(2) 第 14 及 30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sup>1</sup>起實施。

#### 2. 釋義<sup>2</sup>

在本規則中—

**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conducted a transaction in Hong Kong on behalf of an affiliate) 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仍未完結** (still outstanding) 就某一日的某項交易而言，指在該日仍未到期或被終止；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sup>1</sup>如第 14 及 30 條並非同日生效，證監會將就每條規則刊登獨立的公告。

<sup>2</sup>備註：本規則使用的若干詞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 條(經《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包括：**匯報責任**—第 101B 條所施加的責任；**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匯報責任而言，指在《匯報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B(2)條指明的結構性產品以外的結構性產品。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指附表 2 指明與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有關的資料及詳情 (包括與其後事件有關的資料及詳情以及估值交易資料), 有關資料及詳情須呈交以履行匯報責任;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 (a) 該人是在執行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 及
-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估值交易資料** (valuatio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指附表 2 第 6 項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 指在訂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後發生的事件, 而有關事件影響該產品、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或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受規管訂明人士** (regulated prescribed person) 指以下訂明人士 —

- (a) 認可結算所;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 (c) 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持牌法團;
- (d) 不是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 及
- (e) 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核准貨幣經紀;

**指明持倉量** (specified position) 及 **達到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 (specified position that has reached the reporting threshold) 就香港人士而言, 具有第 16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香港人士** (Hong Kong person) 指第 5(2)條提述的人;

**產品類別** (product class) 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product class specification day), 就產品類別而言, 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日期;

**產品類型** (product type) 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指明的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某類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product type specification day)，就產品類型而言，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指明的日期；

**被終止** (terminated) 就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根據交易的條款或條件或按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被終止；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 —

- (a) 就受規管訂明人士而言，指產品類型指明日期或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就香港人士而言 —
  - (i) 指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人持有就有關產品類型所屬產品類別達到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的首日；或
  - (ii) 如該人曾經持有但已終止持有第(i)分段所述的指明持倉量，則指該人其後持有第(i)分段所述的指明持倉量的首日；

**匯報門檻** (reporting threshold) 具有第 16(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RCH) 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其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sup>3</sup>中的法團<sup>4</sup>。

### 3. 獲豁免人士的涵義

<sup>3</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sup>4</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9(1)(a)、10(1)(a)、11(1)(a)及 12(1)(a)條而言，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就某個產品類別符合第(2)款的所有規定，則會就該產品類別被視為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除在第(3)款所述的情況外，沒有作為對手方訂立另一對手方為香港人士的類別交易，也沒有其作為對手方而另一對手方為香港人士的未完結類別交易；
  - (b) 沒有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第 9(1)(b)、10(1)(b)、11(1)(c)或 1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的類別交易；
  - (c)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沒有訂立第 11(1)(b)條所述的類別交易；
  - (d) 如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沒有訂立第 9(1)(c)、10(1)(c)或 11(1)(d)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的類別交易；及
  - (e) 除在第(3)款所述的情況外，沒有其作為對手方而符合以下說明的未完結類別交易 —
    - (i) 交易宗數超過 5 宗；及
    - (ii) 名義價值總額合共超過 3,000 萬美元。
- (3) 第(2)(a)及(2)(e)款所提述的情況為該訂明人士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及其本地分行並沒有參與該項交易。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的訂明人士，如在本規則生效當日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第 10(1)(a)或 11(1)(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不被視為某個產品類別的獲豁免人士 —
- (a) 該人有該產品類別的仍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該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前就上述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交易資料大致上相似的資料）。
- (5) 在本條中 —

**類別交易** (class transaction) 指第 9(1)(a)、10(1)(a)、11(1)(a)或 12(1)(a)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提述的某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別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4. 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的涵義

就第 9(1)(b)、10(1)(b)、11(1)(c)及 12(1)(b)條而言，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則被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conducted a transaction in Hong Kong on behalf of an affiliate) —

- (a) 該項交易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聯屬公司的簿冊內；及
- (b) 為聯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i)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ii) 獲訂明人士僱用或聘用在香港履行其責任的重大部分。

####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香港人士及中央對手方)

(1) 就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的定義第(a)(iv)段而言，以下的人被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 —

- (a) 認可結算所；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及
- (c) 第(2)款提述的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 (**香港人士**) 為第(1)(c)款提述的人 —

- (a) 居於香港的個人；
- (b) 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合夥的合夥人；
- (c) 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d) 公司<sup>5</sup>；

(e) 非香港公司<sup>6</sup>；及

(f) 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實體。

(3) 第(2)款不包括以下的人 —

(a) 持牌法團；

(b) 認可財務機構；

(c) 核准貨幣經紀；

(d) 認可結算所；及

(e)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香港人士及中央對手方）

就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prescribed person）的定義第(d)(iv)段而言，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人為第 5 條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人。

## 7. 就匯報責任而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就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的定義第(a)段而言，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匯報責任而被指明。

---

<sup>5</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界定的公司。

<sup>6</sup>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在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b)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這個定義涵蓋已註冊及須註冊但仍未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就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的定義第(d)段而言，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

## 第 2 部

### 匯報責任

#### 第 1 分部 — 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9. 持牌法團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b)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已代表交易的對手方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而該對手方屬該人的聯屬公司；或
  - (c)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i) 在進行該項活動的過程中為另一人管理資產組合；
    - (ii) 在管理該資產組合的過程中代表該另一人訂立該項交易；及
    - (iii) 該另一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 10.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b)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已代表交易的對手方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而該對手方屬該人的聯屬公司；或
  - (c)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 (i) 在進行該項活動的過程中為另一人管理資產組合；
    - (ii) 在管理該資產組合的過程中代表該另一人訂立該項交易；及
    - (iii) 該另一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該項交易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 (b) 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 (i) 該項交易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或

-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及
-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在香港履行其責任的重大部分。
- (c)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已代表交易的對手方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而該對手方屬該人的聯屬公司；或
- (d)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 (i) 在進行該項活動的過程中為另一人管理資產組合；
  - (ii) 在管理該資產組合的過程中代表該另一人訂立該項交易；及
  - (iii) 該另一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 12. 核准貨幣經紀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已代表交易的對手方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而該對手方屬該人的聯屬公司。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 13. 認可結算所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認可結算所的訂明人士，如為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14.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匯報的交易

- (1) 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訂明人士，如為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另一對手方為一家公司，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15. 香港人士須匯報的交易

- (1) 除第 20 及 22 條另有規定外，屬香港人士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人持有該項交易所屬產品類別下的**指明持倉量**，及該指明持倉量達到該產品類別的匯報門檻；
  - (b) 除(c)、(d)、(e)及(f)段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c) 如屬第 5(2)(a)、(d)、(e)或(f)條提述的人（不是合夥人或受託人的香港人士），該人以某合夥的合夥人或某信託的受託人以外的身分訂立該項交易；
  - (d) 如屬第 5(2)(b)條提述的人（合夥人），該人以合夥的合夥人身分訂立該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歸因於有關合夥；
  - (e) 如屬第 5(2)(c)條提述的人（受託人），該人以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訂立該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歸因於有關信託；及
  - (f) 如屬第 5(2)(e)條提述的人（非香港公司），該人在香港訂立該項交易。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b)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就第 5(2)(e)條提述的人（非香港公司）而言，第(2)款只適用於該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訂立的交易。

## 16. 香港人士 — 指明持倉量的涵義

- (1) 就第 15(1)(a)條而言及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香港人士於某個產品類別下的**指明持倉量**（specified position）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S \div 6$$

當中 —

**S** 是在過去六個公曆月的每個月的最後一日計算所得出的該人就某個產品類別總持倉的名義本金價值的總和；

**名義本金價值**指交易的各個對手方協定用作計算該項交易下任何付款的基礎或參照金額。

- (2) 就第 15(1)(a)條而言，香港人士 —
- (a) 由緊隨該人持有達到某個產品類別的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當日之後的公曆月的首日起；及
- (b) 直至該人持有低於退出門檻的指明持倉量的首日（而該日是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止，
- 被視作持有該產品類別下達到該產品類別的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
- (3) 在釐定某個產品類別下的指明持倉量是否達到匯報門檻或低於退出門檻時，應參照包括在該指明持倉量的計算中的最後一個公曆月（第六個月）最後一日當時該產品類別的匯報門檻或退出門檻。
- (4) 在本條中 —

**匯報門檻**（reporting threshold）就產品類別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第 3 欄指明的金額（或該欄指明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等值金額）；



**退出門檻** (exit threshold) 就產品類別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第 4 欄指明的金額 (或該欄指明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等值金額)。

## 17. 香港人士 — 須包括在指明持倉量內的若干持倉

-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香港人士在計算該人於某個產品類別下的指明持倉量時，須只包括可歸因於該人為對手方的交易的持倉量。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 —
  - (a) 對手方為在香港境外的人的交易；
  - (b) 該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之前訂立的交易，但第 5(2)(e)條提述的人 (非香港公司) 不在此限；
  - (c) 如屬第 5(2)(e)條提述的人 (非香港公司)，只限於該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訂立的交易；及
  - (d) 除(c)段另有規定外，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的交易。
- (3) 第 5(2)(a)、(d)、(e)或(f)條提述的人 (不是合夥人或受託人的香港人士)，須只包括可歸因於該人以某合夥的合夥人或某信託的受託人以外的身分的總持倉量。
- (4) 第 5(2)(b)條提述的人 (合夥人) 須 —
  - (a) 只包括可歸因於該人為合夥人的合夥的總持倉量；及
  - (b) 如該人為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分開處理可歸因於各合夥的總持倉量及不得將之合計。
- (5) 第 5(2)(c)條提述的人 (受託人) 須 —
  - (a) 只包括可歸因於該人為受託人的信託的總持倉量；及
  - (b) 如該人為多於一個信託的受託人，分開處理可歸因於各信託的總持倉量及不得將之合計。

- (6) 構成多於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人士須分開處理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持倉量及可歸因於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持倉量及不得將之合計。

## 18. 訂明人士須匯報所有交易事件

- (1) 按第 9、10、11、12、13、14 或 15 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在第(2)款所述的每一情況下根據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
- (2) 該等情況為一
- (a) 當第 9、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及
  - (b) 當其後事件發生而當時該項交易仍未完結。

## 19. 訂明人士須作出匯報，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就第 9、10、11、12、13、14 及 15 條而言，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是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除第 15(1)(f)條另有規定外，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 第 2 分部 — 匯報規定不適用或視為已經遵守的情況

## 20. 如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亦須作出匯報，則香港人士無須作出匯報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須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香港人士無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21. 如聯屬公司作出匯報，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凡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9(1)(b)、10(1)(b)、11(1)(c)或 12(1)(b)條規定須在第 18(2)(a)或(b)條提述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如第(2)款的規定已獲符合，則該人被視為已經遵守須在該情況下匯報該項交易的規定。
- (2) 有關規定為該人的聯屬公司已本着真誠向該人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根據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因為第 3 分部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22. 如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合夥人授權的人作出匯報，則（屬香港人士的）合夥人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凡合夥有超過一名合夥人須在第 18(2)(a)或(b)條提述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如第(2)款的規定已獲符合，則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被視為已經遵守須在該情況下匯報該項交易的規定。
- (2) 有關規定為該項交易由其中一名合夥人或獲合夥人授權的另一人根據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匯報（因為第 3 分部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等合夥人）。

**第 3 分部 — 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23.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延緩期**（concession period）—

- (a) 就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而言，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 (b) 就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三個月內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而言，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及
- (c) 就香港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 寬限期 ( grace period ) —

- (a) 就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而言，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 (b) 就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三個月內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而言，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c) 就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三個月才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而言，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及
- (d) 就香港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 24. 根據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資料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按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包括在第 30 條的規限下有關該項交易的每日估值交易資料）。

## 25.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的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 (1) 根據本規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報告，只在透過第(2)款提述的電子匯報系統呈交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已妥為呈交。
- (2) 該電子匯報系統是由或代表金融管理專員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 條及本規則而呈交及收取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 26.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提述且屬第(3)款提述的規定所適用的人，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4)款提述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 —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三個月內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及
  - (c) 所持有的指明持倉量已達到匯報門檻的香港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或
  - (b) 在延緩期內訂立。
- (4) 第(1)款提述的交易資料是 —
- (a) 如該等資料在延緩期內呈交，則指截至不早於呈交前兩個營業日時、能反映在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或
  - (b) 如該等資料在延緩期後呈交，交易資料則包括 —
    - (i) 截至延緩期結束時、能反映在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ii) 就由延緩期結束至不早於呈交資料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6)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當作在本規則生效當日，已根據第(1)款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3)(a)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 (a) 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及
  - (b) 該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前就該項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交易資料大致上相似的資料)。

## 27. 在沒有享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提述且屬第(3)款提述的規定所適用的人，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4)款提述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三個月才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人。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4) 第(1)款提述的交易資料是包括以下各項的交易資料 —
  - (a) 截至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能反映在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b) 就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至不早於呈交資料當日之前兩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8.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享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1) 第(2)款所提述且屬第(3)款提述的規定所適用的人，須在交易訂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 —
  - (a) 第 26(2)條提述的人；及
  - (b) 第 27(2)條提述的人。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就第(2)(a)款提述的人而言，在延緩期結束後訂立的交易；及
  - (b) 就第(2)(b)款提述的人而言，在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 29. 匯報其後事件

- (1) 除第(2)及(3)款以及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6、27 或 28 條已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包括儘管有第 26(5)或 27(5)條的規定，但已就某項交易呈交交易資料的人），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有關該事件的交易資料。
- (2) 如訂明人士須根據第(1)款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有關某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而在同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的話，則該人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但前提是所呈交的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
- (3) 第(1)款不要求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就未到期或未被終止的交易呈交已發生的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 —
  - (a) 該人 —
    - (i) 不再是受規管訂明人士；
    - (ii) 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及第 9(1)(c)、10(1)(c)或 11(1)(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適用於該人，原因是該人已不再為其代為訂立交易的人士管理資產；
    - (iii) 不再是香港人士；或
    - (iv) 是香港人士但第 15 條不再適用於該人，原因是該人不再持有達到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及
  - (b) 該訂明人士已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項交易而言，本款適用於該人。

## 30.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受規管訂明人士須每日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估值交易資料，直至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到期或被終止當日為止。

## 31. 在某些情況下匯報對手方的身分

- (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可就交易的對手方（該訂明人士除外）呈交對手方的掩蓋詳情而非對手方的鑑別詳情—
  - (a) 呈交對手方的鑑別詳情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而該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根據第(3)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或
  - (b)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i) 該交易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仍未完結；及
    - (ii)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
- (2) 已呈交對手方的掩蓋詳情的訂明人士須在以下期間內呈交對手方的鑑別詳情，除非該項交易已於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到期或被終止—
  - (a) 如該人根據第(1)(a)款呈交對手方的掩蓋詳情，指（以較長者為準）—
    - (i) 證監會根據第(4)款撤銷司法管轄區的指定當日之後的三個月；及
    - (ii) 如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對手方的同意限制不再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一個月；或
  - (b) 如該人根據第(1)(b)款呈交對手方的掩蓋詳情，指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一個月。
- (3) 就(1)(a)款而言，如證監會信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相當可能會禁止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呈交對手方的鑑別詳情，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以憲報公告指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 (4)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根據第(3)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 (5) 證監會根據第(3)或(4)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counterparty consent limitation）就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該人不能呈交對手方的鑑別詳情，因為該人須取得對手方同意呈交該等詳情，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對手方的同意；



**對手方的鑑別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 指附表 2 第 3 項提述與交易有關的交易資料，而可從該資料中確定交易的對手方的身分；

**對手方的掩蓋詳情** (counterparty masking particulars) 指對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對手方的身分。

## 第 3 部

### 備存紀錄責任

#### 3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 (1)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須在第 37 條指明的期間，以第 36(1)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備存第 34 條指明的紀錄。
- (2)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屬香港人士的訂明人士須在第 37 條指明的期間，以第 36(3)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35 條指明的紀錄。

#### 33. 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32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的。

#### 34. 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須備存的紀錄

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10、11、12、13 或 14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及第 24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第(a)段的情況下—
- (i) 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及
  -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A) 有關該人與其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 (c) 如第 9、10、11 或 12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因該人是獲豁免人士而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該人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e)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 (d) 如第 21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匯報該項交易），從聯屬公司獲取的確認；及
- (e) 如第 26(5)或 27(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

### 35. 香港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屬香港人士的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15 及 24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第(a)段的情況下，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
- (c) 如第 15 條因該人沒有持有達到匯報門檻的指明持倉量而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3 第 2 部第 1 項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該人的指明持倉量沒有達到匯報門檻，該人在本應按規定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第 15 條不適用於該人的紀錄；及
- (iii) 在不局限第(ii)分段的情況下 —
  - (A) 為了確定該人的指明持倉量而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有關計算是準確的紀錄，包括與交易所屬產品類別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其構成該人的指明持倉量）有關的紀錄；
- (d) 如第 20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匯報），附表 3 第 2 部第 1 項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及
- (e) 如第 26(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3 第 2 部第 1 項指明的並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紀錄。

### 36. 備存紀錄的格式及方式

- (1) 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須按下述方式及格式備存第 34 條指明的紀錄 —
  - (a) 以能夠隨時按該項交易及對手方來查閱及識別該等紀錄的方式；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電子形式備存及將該等紀錄儲存於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內。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 (a) 以紙張形式製作的及該人只以紙張形式保存的紀錄，可以紙張形式備存；

- (b) 電話對話的紀錄可以錄音帶或數碼音頻檔案備存及可儲存於聲音紀錄媒體；  
及
  - (c) 在由產品類別指明日期起計的九個月期間，該等紀錄可以任何格式及方式備存。
- (3) 屬香港人士的訂明人士須以能夠隨時檢索該等紀錄的方式備存第 35 條指明的紀錄。

### 37. 備存紀錄的時間

訂明人士須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備存第 34 或 35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紀錄不少於七年。

## 第 4 部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38.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y）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以較遲者為準） —

- (a) 金融管理專員在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下的公告送達該指明附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日期；及
- (b) 在(a)段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為該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目的而對該附屬公司的指明生效的日期；

**指明附屬公司** (specified subsidiary)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本條例第 101B(3)條的目的，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b)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本條例第 101E(3)條的目的，根據本條例第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cessation day) 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通知該指明附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認可財務機構，為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目的，對該附屬公司的指明不再有效的日期。

### 39.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 101B(3)條而言，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2)款的規定。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除第(5)款所述的修改另有規定外，該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10、18 及 24 條的規定，猶如其為第 10(1)(a)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3) 就本條例第 101E(3)條而言，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4)款的規定。
- (4) 第(3)款提述的規定是，除第(5)款所述的修改另有規定外，該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34 條的規定，猶如其為第 34 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5) 第(2)及(4)款提述的修改是 —
  - (a) 凡提述受規管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獲豁免人士除外），須詮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提述；
  - (b) 凡提述某人為或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詮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及
  - (c) 凡提述某人不再是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詮釋為對終止日期的提述。

- (6) 如第 10(1)(b)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一宗指明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本條不應詮釋為要求該認可財務機構須確保該指明附屬公司就同一宗交易遵守第 24 條的規定<sup>7</sup>。

---

<sup>7</sup> 本款旨在處理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如已代表同時為指明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會就同一宗交易負有兩項匯報責任，即：(i)第 10(1)(b)條下匯報交易的責任；及(ii)第 39(1)條下確保指明附屬公司匯報交易的責任。此第 39(6)條澄清在這種情況下，該認可機構只須遵守第 10(1)(b)條下的責任。不過，應注意的是，根據第 21 條，如附屬公司事實上匯報該項交易（即使它沒責任這樣做），則該認可機構將會被視為已經遵守其（第 10(1)(b)條下的）匯報責任。

# 附表 1

## 本規則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第 2、7、8 及 16 條]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不交收遠期合約**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 指一方向另一方購買貨幣 (**參考貨幣**) 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當中該項交易的兩名對手方均同意 —

- (a) 在該項交易交收時 (**交收日期**)，有關交收是以與參考貨幣不同的貨幣 (**交收貨幣**) 按淨現金支付形式進行 (無須就參考貨幣進行實物交付)；及
- (b) (a)段提述的款額須按參考貨幣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其價值 (以交收貨幣計) 的差額 —
  - (i) 按照協定的貨幣匯率或價格 (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ii) 按照在協定的未來日期 (計價日期) 斷定的當前市場匯率或價格；

**指明浮動利率指數** (specified floating rate index) 指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公告內指明的浮動利率指數 (**指明浮動利率指數公告**)；

**指明貨幣** (specified currency) 指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公告內指明的貨幣或貴金屬 (**指明貨幣公告**)；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指有關利率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當中該項交易的兩名對手方同意按名義本金額交換兩個系列的利息款項，而名義本金額是以屬指明貨幣的單一貨幣計值。

## 2. 金融管理專員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指明貨幣公告及指明浮動利率指數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 第 2 部

#### 指明產品類別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協議	第 1(1)條提述的日期
2.	不交收遠期合約	第 1(1)條提述的日期

### 第 3 部

#### 指明產品類型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協議	兩個系列的利息款項是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a) 適用於某指明貨幣的經協定固定利率；及  (b) 適用於同一指明貨幣的指明浮動利率指數。	第 1(1)條提述的日期
2.	掉期息率協議	兩個系列的利息款項是參照以同一	第 1(1)條提



指明貨幣計價的兩項指明浮動利率 述的日期  
指數而計算的。

3. 不交收遠期合約 該貨幣是指明貨幣。 第 1(1)條提  
述的日期

## 第 4 部

### 產品類別的門檻

項	產品類別	第 16(4)條提述的匯報門 檻	第 16(4)條提述的退出門檻
1.	掉期息率協議	30 億美元	21 億美元
2.	不交收遠期合約	10 億美元	7 億美元

## 附表 2

### 須匯報的交易資料

[第 2 及 31 條]

1. 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
2. 交易的一  
(a) 訂立日期；  
(b) 開始或生效日期；及  
(c) 到期日。
3. 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
4. 有關交易確認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a) 交易確認的平台或方式；及
  - (b) 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鑑別參考碼。
5. 有關交易結算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對手方；及
  - (c)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任何客戶結算服務供應商。
6.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交易是按市價計值還是按模型計值；
  - (b) 交易的最後估值日期及在該日期的估值；及
  - (c) 用以為交易估值的貨幣。
7. 有關其後事件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及有關事件的任何協議；
  - (b) 事件的性質；
  - (c) 本附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述的任何事宜因有關事件而出現的變動；
  - (d) 事件發生後的未結清名義本金額；及
  - (e) 未結清名義本金額的計價指明貨幣。
8. 如交易屬掉期息率協議，則須匯報以下詳情 —
- (a) 每名對手方將支付的利息款項系列；
  - (b) 名義本金額；
  - (c) 名義本金額的計價指明貨幣；
  - (d) 交易進行交收的指明貨幣（如與(c)段提述的貨幣不同）；
  - (e) 任何協定的固定利率；及
  - (f) 所有協定的浮動利率指數、投資期及息差。
9. 如交易屬不交收遠期合約，則須匯報以下詳情 —
- (a) 每名對手方將兌換的指明貨幣；
  - (b) 買入的參考貨幣金額；
  - (c) 協定的貨幣匯率；
  - (d) 協定的價格；
  - (e) 計價日期；及
  - (f) 交收日期。

10. 編配予交易的任何鑑別參考碼的詳情。

## 附表 3

###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第 34 及 35 條]

#### 第 1 部

#### 訂明人士（香港人士除外）須備存的紀錄

1. 證明交易的存在及性質的紀錄，包括與該項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
2. 顯示執行交易詳情的紀錄，包括命令、分類帳及確認。
3. 證明引致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的紀錄。
4. 顯示交易條款的詳情的紀錄，包括所有付款的詳情及與該項交易有關的保證金規定。
5. 足以顯示已根據本規則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屬準確的紀錄。

#### 第 2 部

#### 香港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證明交易的存在及其主要經濟條款的紀錄，包括交易確認及與該項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
2. 足以顯示已根據本規則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屬準確的紀錄。